

随州市 曾都区
2024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批 准 向旭东

审 查 田晓杰

设计负责人 田晓杰

项目组成员 孙家煜 艾庆辉 谢 晶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区概况	1
1.2 河道概况	1
1.3 编制依据	3
2 采区基本情况	5
2.1 可采区规划	5
2.2 许可方式及期限	8
3 年度实施方案	10
3.1 采区采砂开采范围、控制量和开采高程	10
3.2 采砂作业方式、船舶（机具）数量及采砂设备种类、功率	14
3.3 临时堆砂场、卸砂点控制数量、布局、存放时限	16
3.4 弃料处理和河道清理、修复	17
4 环境影响评价	19
4.1 编制依据	19
4.2 环境影响	19
4.3 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	20
4.4 环境影响评价	21
5 项目实施与管理	22
5.1 监管部门及监管单位	22
5.2 河道采砂与经营	23
5.3 责任追究	24

5.4 河砂堆放点及处置.....	25
5.5 开采及运输强度.....	25
5.6 现场监管	26
5.7 管理制度	27
6 附件	33

1 基本情况

1.1 项目区概况

曾都区地处鄂北，东承武汉，西走川陕，北通中原，南达荆湘，素有“荆豫要冲”、“汉襄咽喉”、“鄂北重镇”之称。曾都区别称“编钟之乡”，位于湖北省随州腹地，是地级随州市政府驻地，气候条件为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曾都区辖 4 个镇、4 个办事处、城南新区管委会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54 个村、48 个居委会，版图面积 1316 平方公里。

2023 年，曾都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14.62 亿元，同比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9.12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47.02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制造业增加值 197.62 亿元，同比增长 6.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28.49 亿元，同比增长 5.1%。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1257 元、24470 元。

1.2 河道概况

1.2.1 府河概况

府河，亦称涑水，为长江一级支流，发源于随州市大洪山麓长岗镇大洪山风景区的双门洞。因其流域大部在古德安府（安陆市）境内而得名。涑水源头一支名大涑水，源于洪山灵官垭；另一支名小涑水，源于小寨子山。大、小涑水于上游随州市茅茨畈汇成主干，经随州市区至淅河，又东南流经广水市马坪、长岭岗、平林进入安陆市境，自北而南经青龙潭、三陂港、涑水、府城至巡店。后几经辗转，经云梦，

过孝感，穿武汉市东西湖区(是东西湖、黄陂两区的界河)汇淝水后，至汉口谏家矶注入长江,全长 331.7km。

府河全流域面积 9177km²，干流长 270.7km，其中随州曾都区境内拦截流域面积 5895.5 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64.2%，干流长 194.0km，平均比降 0.18%。

府河在随州境内的水系呈分叉的树枝形，淝水为主干流。府河上游段自上游到下游左岸主要支流有淝水、淝水和漂水，均发源于桐柏山南麓；右岸主要支流有均水、浪河，均发源于大洪山北麓。

府河曾都区段，起点为府河镇孔家畈村沙门铺河河口（E113° 30' 29"，N31° 36' 30"），终点为府河镇白河滩村清水河河口（E 113° 35' 23"，N31° 25' 26"），河段全长 28 公里，流域面积 233 平方公里。涉及府河镇 8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即孔家畈村、钰山村、冯家畈村、骆家河居委会、严家畈村、董家岗村、段家岗村、閤家河村、白河滩村。

本次年度采砂河段为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和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其中，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长 0.6km，桩号 K11+600~11+000；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长 0.96km，桩号 K-13+400~K-14+360。

1.2.2 漂水河西支概况

漂水河为府河支流，发源于广水二眉山，流域位于丘陵地带，海拔高度 57m~510m，河道全长 100.8km，流域面积 1090.0km²（其中随州市境内 844.2km²，广水境内 245.8km²），年平均径流深为 338mm，多

年平均流量为 $11.6\text{m}^3/\text{s}$ 。漂水河分为东支、西支和主河道，漂水西支为漂水河正源，发源于二眉山西北麓八十疙瘩，河道长 68.30km ，西支桩号 $0+000$ （与东支汇流处）以上流域面积 580km^2 ，海拔高度 $63\text{m}\sim 510\text{m}$ ，平均比降 2.0% ，河床宽度 $60\sim 200\text{m}$ ，西支上游无大中型水库，建有小型水库三十余座。

本次年度采砂河段为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桩号 $K16+280\sim K12+550$ ，长 3.73km 。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修订）；
- (5)《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 (6)《曾都区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1.3.2 相关规范、标准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4)《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SL423—2008）。

1.3.3 相关规划报告

(1)《随州市曾都区 2020-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修编》(2024 年,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采区基本情况

2.1 可采区规划

2.1.1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及骆家河至白河滩段采砂规划成果

(1)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 2020-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修编》，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 2024-2025 年采砂规划成果如下：

该段规划可采区 1 段，禁采区 1 段。

1) 可采区：

桩号 K12+300~11+000 段河道，可采区全长 1.3km，宽度平均为 310m，深度 1.6m，该段规划开采量为 97.00 万 t。

2) 禁采区：

采区河段堤防右岸护堤地 10m 范围内，全长 1.0km。

表 2.1.1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规划可采区采砂
总量计算成果表

采砂河段名称	可采区桩号	河砂平均顶高程 (m)	采砂底高程 (m)	平均开采宽度 (m)	开采量 (m ³)	本次规划开采总量 (万 t)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 (K12+300~K11+000)	K11+000	46.33	44.13	222		97.00
	K11+200	43.83	42.64	228	88633	
	K11+400	43.96	43.08	281.5	69686	
	K11+600	44.49	43.41	333.5	82469	
	K11+800	44.65	43.82	401	95317	
	K12+000	46.27	44.83	342.5	107714	
	K12+300	45.56	44.54	355	162452	

(2)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 2020-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修编》，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2024-2025 年采砂规划成果如下：

该段规划可采区 1 段，禁采区 1 段。

1) 可采区：

桩号 K-12+000~K-14+360 段河道，可采区全长 2.36km，宽度平均为 185m，深度 1.0m，该段可采区规划开采量 42.61 万 t。

2) 禁采区：

第一段：采区河段右岸堤防护堤地 10m 范围内，全长 2.36km。

表 2.1.2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规划可采区采砂总量计算成果表

采砂河段名称	可采区桩号	河砂平均顶高程 (m)	采砂底高程 (m)	平均开采宽度 (m)	开采量 (m³)	本次规划开采总量 (万 t)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K-12+000~K-14+360)	K-12+000	36.56	35.79	146.50		42.61
	K-12+100	36.92	35.93	163.50	10414	
	K-12+300	36.79	35.83	200.50	28308	
	K-12+500	37.64	36.80	168.50	26724	
	K-12+700	37.35	36.58	172.50	21983	
	K-12+900	36.70	36.08	166.00	18815	
	K-13+100	36.52	35.79	228.00	21440	
	K-13+300	36.74	36.17	342.50	28816	
	K-13+500	36.75	36.18	348.50	31485	
	K-13+700	35.85	35.15	253.50	30179	
	K-13+900	35.87	35.08	118.00	21679	
	K-14+100	36.37	35.28	56.00	12300	
	K-14+300	36.63	35.14	50.50	14184	

2.1.2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采砂规划成果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 2020-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修编》，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 2024-2025 年采砂规划成果如下：

该段规划可采区 1 段，禁采区 2 段。

(1) 可采区

漂水河西支 K16+280 至西支 K9+550 河段，可采区全长 6.73km，宽度平均为 45m，深度 1.0m，该段可采区规划开采量 9.58 万 t。

（2）禁采区

第一段：采区左岸坡脚 10m 范围内，全长 6.73km。

第二段：采区右岸坡脚 10m 范围内，全长 2.89km。

表 2.1.3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规划可采区采砂

总量计算成果表

采砂河段名称	可采区桩号	河砂平均顶高程 (m)	采砂底高程 (m)	平均开采宽度 (m)	开采量 (m³)	本次规划开采总量 (万 t)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 (K9+550~K16+280)	K9+550	73.89	73.69	47.62		9.58
	K9+750	74.26	74.06	59.44	1708	
	K9+950	74.38	74.20	52.02	1705	
	K10+150	74.38	74.27	103.64	1676	
	K10+350	74.92	74.75	68.48	1840	
	K10+550	75.12	75.00	79.56	1679	
	K10+750	73.88	73.74	87.98	1752	
	K10+950	73.52	73.24	52.52	2177	
	K11+150	74.19	74.00	95.70	2673	
	K11+350	74.63	74.50	122.85	2743	
	K11+550	75.13	75.00	105.73	2373	
	K11+750	75.63	75.50	97.88	2151	
	K11+950	75.15	75.01	58.13	1679	
	K12+150	76.65	76.50	87.67	1718	
	K12+350	76.52	76.38	36.28	1482	
	K12+550	78.04	77.86	28.82	815	
	K12+750	78.03	77.80	47.98	1274	
	K12+950	77.78	77.50	42.70	1841	
	K13+150	78.14	77.90	42.65	1784	
	K13+350	78.15	77.90	25.58	1331	
	K13+550	78.47	78.21	39.73	1350	
	K13+750	78.73	78.57	70.55	1738	
	K13+950	78.90	78.70	44.13	1629	
	K14+150	76.93	76.68	34.81	1416	
	K14+350	76.85	76.68	78.73	1781	
	K14+550	77.86	77.52	44.73	2286	
	K14+750	77.78	77.52	30.17	1826	
	K14+950	77.87	77.50	22.56	1298	
	K15+150	78.54	78.20	18.14	1166	
	K15+350	78.81	78.50	45.68	1626	
	K15+550	79.05	78.88	56.41	1903	
	K15+750	78.79	78.64	82.13	1784	

采砂河段 名称	可采区 桩号	河砂平均 顶高程 (m)	采砂底高程 (m)	平均开采 宽度(m)	开采量 (m³)	本次规划开采 总量 (万 t)
	K15+950	78.92	78.75	117.59	2566	
	K16+150	79.20	78.98	46.48	2371	
	K16+280	79.23	78.96	14.56	733	

2.2 许可方式及期限

根据《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依法实行统一经营，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根据《曾都区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建立河砂统一开采机制。按照规划设计，开采单位应依法向区水利和湖泊局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进行开采，并加强管理。区水利和湖泊局依法对采砂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河道采砂经营权由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依法授权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实行统一经营。

河砂实行政府管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经营。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按照“采砂上岸、采销分离、定点销售、过磅限载”模式，将全区可采区河砂资源作为国有资产（资源）进行统一经营，依法缴纳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

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负责砂站的经营管理，制定相关生产管理制度和防洪预案，确保生产安全和防汛安全。每个砂站安装地磅，工作人员现场开票、收款、监管。在所有采砂场所、砂站进出口安装监控设备，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规定开采量的，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终止采砂行为，并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或者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3 年度实施方案

3.1 采区采砂开采范围、控制量和开采高程

3.1.1 2024 年度实施采区范围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 2020-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修编》成果，确定曾都区 2024 年度采区范围为府河曾都区府河镇狮子潭至马坪桥段、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和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总长 5.29km。其中，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长 0.6km，桩号 K11+600~K11+000；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长 0.96km，桩号 K-13+400~K-14+360，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长 3.73km，桩号 K16+280~K12+550。

(1) 可采区范围

1)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 2024 年度可采区桩号 K11+600~11+000，长 0.6km。

2)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2024 年度可采区桩号 K-13+400~K-14+360，长 0.96km。

3)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 2024 年度可采区桩号 K16+280~K12+550，长 3.73km。

(2) 禁采区范围

1)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

2024 年度采区右岸堤防护堤地 10m 范围内，长 0.6km。

2)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2024 年度采区右岸堤防护堤地 10m 范围内，长 0.96km。

3)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

2024 年度采区左岸坡脚 10m 范围内，长 3.73km；2024 年度采区右岸坡脚 10m 范围内，长 0.09km。

各河流河段 2024 年度可采区坐标详见表 3.1.1~3.1.3。

表 3.1.1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 2024 年度可采区坐标表

桩号 (m)	可采区右侧坐标 (m)		可采区左侧坐标 (m)	
	X	Y	X	Y
K11+000	3498740.983	455806.240	3498896.071	455978.055
K11+200	3498824.255	455686.471	3499028.351	455810.072
K11+400	3498878.851	455530.210	3499150.370	455634.275
K11+600	3498913.802	455394.707	3499240.796	455423.120

注：本次规划河段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黄海高程系（下同）。

表 3.1.2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2024 年度可采区坐标表

桩号 (m)	可采区右侧坐标 (m)		可采区左侧坐标 (m)	
	X	Y	X	Y
K-13+400	3478857.439	460719.572	3479022.507	461070.242
K-13+500	3478758.665	460755.291	3478938.056	461090.360
K-13+700	3478669.171	460777.971	3478670.824	461040.080
K-13+900	3478479.720	460817.816	3478471.988	460941.916
K-14+100	3478280.512	460798.874	3478276.642	460860.988
K-14+300	3478084.280	460732.155	3478080.683	460789.907
K-14+360	3477996.314	460728.266	3478016.038	460792.848

表 3.1.3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 2024 年度可采区坐标表

桩号 (m)	可采区右侧坐标 (m)		可采区左侧坐标 (m)	
	X	Y	X	Y
K12+550	3526848.431	445959.160	3526848.234	445927.479

桩号 (m)	可采区右侧坐标 (m)		可采区左侧坐标 (m)	
	X	Y	X	Y
K12+750	3527013.311	446013.440	3527034.568	445968.599
K12+950	3527183.540	446116.801	3527203.297	446077.489
K13+150	3527322.466	446218.520	3527354.023	446186.989
K13+350	3527490.032	446329.861	3527509.908	446312.345
K13+550	3527630.742	446471.224	3527662.369	446445.050
K13+750	3527781.358	446610.618	3527802.151	446542.178
K13+950	3527982.234	446634.274	3527984.875	446588.653
K14+150	3528173.352	446568.306	3528147.471	446540.228
K14+350	3528337.688	446446.135	3528275.996	446392.198
K14+550	3528419.221	446253.446	3528374.987	446237.446
K14+750	3528474.859	446062.381	3528445.025	446050.417
K14+950	3528562.582	445886.499	3528537.991	445871.632
K15+150	3528702.787	445775.338	3528693.587	445756.935
K15+350	3528881.369	445728.282	3528871.779	445670.909
K15+550	3529067.208	445750.971	3529071.454	445693.699
K15+750	3529262.272	445763.854	3529272.768	445690.138
K15+950	3529481.858	445745.599	3529432.469	445637.647
K16+150	3529637.519	445606.950	3529604.188	445573.647
K16+280	3529749.708	445541.202	3529744.797	445526.790

3.1.2 采区采砂控制量及控制高程

曾都区 2024 年度规划段规划可采区采砂总量为 58.64 万 t,2024 年度全部开采,各采区相关控制指标详见表 3.1.4~3.1.6。

表 3.1.4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 2024 年度采区采砂控制指标表

采砂河段名称	可采区桩号	河砂平均顶高程 (m)	采砂底高程 (m)	平均开采宽度 (m)	开采量 (m³)	本次规划开采总量 (万 t)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 (K11+600~K11+000)	K11+000	46.33	44.13	222.0		38.52
	K11+200	43.83	42.64	228.0	88633	
	K11+400	43.96	43.08	281.5	69686	
	K11+600	44.49	42.91	333.5	82469	

表 3.1.5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2024 年度采区
采砂控制指标表

采砂河段名称	可采区桩号	河砂平均顶高程 (m)	采砂底高程(m)	平均开采宽度(m)	开采量 (m³)	本次规划开采总量 (万 t)
府河 骆家河居委会 至白河滩段 (K-13+400~ K-14+360)	K-13+400	36.78	36.17	345.50		15.05
	K-13+500	36.75	36.18	348.50	15742	
	K-13+700	35.85	35.15	253.50	30179	
	K-13+900	35.87	35.08	118.00	21679	
	K-14+100	36.37	35.28	56.00	12300	
	K-14+300	36.63	35.14	50.50	14184	

表 3.1.6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 2024 年度采区
采砂控制指标表

采砂河段名称	可采区桩号	河砂平均顶高程 (m)	采砂底高程 (m)	平均开采宽度(m)	开采量 (m³)	本次规划开采总量 (万 t)
漂水河西支 双河至 兴隆段 (K16+280~ K12+550)	K12+550	78.04	77.86	28.82		5.07
	K12+750	78.03	77.80	47.98	1274	
	K12+950	77.78	77.50	42.70	1841	
	K13+150	78.14	77.90	42.65	1784	
	K13+350	78.15	77.90	25.58	1331	
	K13+550	78.47	78.21	39.73	1350	
	K13+750	78.73	78.57	70.55	1738	
	K13+950	78.90	78.70	44.13	1629	
	K14+150	76.93	76.68	34.81	1416	
	K14+350	76.85	76.68	78.73	1781	
	K14+550	77.86	77.52	44.73	2286	
	K14+750	77.78	77.52	30.17	1826	
	K14+950	77.87	77.50	22.56	1298	
	K15+150	78.54	78.20	18.14	1166	
	K15+350	78.81	78.50	45.68	1626	
	K15+550	79.05	78.88	56.41	1903	
	K15+750	78.79	78.64	82.13	1784	
	K15+950	78.92	78.75	117.59	2566	
	K16+150	79.20	78.98	46.48	2371	

采砂河段名称	可采区桩号	河砂平均顶高程 (m)	采砂底高程 (m)	平均开采宽度 (m)	开采量 (m³)	本次规划开采总量 (万 t)
	K16+280	79.23	78.96	14.56	733	

3.2 采砂作业方式、船舶（机具）数量及采砂设备种类、功率

3.2.1 采砂作业方式

可采区采砂作业条件包括采砂机具的功率、数量和作业方式等。采砂作业条件与采砂影响有着直接的关系，是采砂管理中需要予以控制的内容。

（1）采砂作业条件确定的原则

①采砂作业应兼顾效率与安全，防止采砂作业对河势、防洪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②采砂作业应综合考虑地形、砂石开采难易程度、不同开采方式适应范围等因素，选择适宜的采砂工具、数量和采砂作业方式。

（2）采砂作业条件确定的方法

采砂作业方式包括水采、旱采和混合采等三种形式。旱采工具有挖掘机、铲车，水采工具有吸砂船、链斗式或抓斗式采砂船。在河道下游或中间河槽，通常采用水采方式，在河道上游或两岸滩地，沙洲、磧坝上一般采用旱采方式。在确定采砂作业方式时，应根据河势、河岸稳定程度、两岸堤防的重要性等条件确定最有利的开采方式。

（3）采砂作业条件的确定

根据采砂作业条件确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曾都区 2024 年度可采区中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和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采砂作业

方式为旱采，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采砂作业方式为水采。开采机具有挖掘机、装载机、采砂船和自卸汽车等，考虑到河道范围内大体积砂石堆放、加工对行洪影响较大，本规划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大体积砂石堆放。

3.2.2 采砂机具数量及种类

采砂机具的数量及种类主要由日采砂规模来确定。砂厂日采砂规模主要由市场需求、交通道路及砂厂条件等综合确定。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现有孔家畈砂站和骆家河砂站，孔家畈砂站位于府河左岸随州市曾都区淅河镇樊冲村，占地面积 30.0 亩，结合现场道路条件（桩号 K11+750 处现有一座桥梁，长 50m，桥面宽约 4.0m），拟在河道桩号 K11+750 处新建穿河临时便道、桩号 K11+750-K11+000 段新建沿河临时便道，均为砂石路面，便道顶宽约 5.0m，为双向单车道，无其他车辆进入，拟定车速为 30 公里每小时。骆家河砂站位于府河左岸随州市曾都区府河镇骆家河居委会，占地面积 28.0 亩。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拟新建段家岗加工点，位于府河右岸随州市曾都区段家岗村，占地面积 20.0 亩。河砂运输到段家岗加工点主要制约交通公路为采砂河段到段家岗加工点的土路，土路两侧无居民区，为双向单车道，无其他车辆进入，拟定车速为 30 公里每小时。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拟新建黄家畈加工点，位于万店镇黄家畈村 G240 国道旁，占地面积 30.0 亩。河砂运输到黄家畈加工点主要

制约交通公路为采砂河段到黄家畈加工点的土路，土路两侧无居民区，为双向单车道，无其他车辆进入，拟定车速为 30 公里每小时。

目前全区砂石料供应紧张，市场需求很大，本年度开采的砂石市场不存在问题。

曾都区 2024 年度控制开采量为 58.64 万 t，采砂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采时长 123 天，考虑 10 天节假日、降雨天气及设备检修期，实际开采时间为 113 天。

综合考虑确定日最大开采量为 6500t，其中，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拟采用 4 台挖机，型号为 320 型 300，铲斗容量 1.19m^3 ，额定功率 108KW。运输使用 16 辆后八轮运载汽车， $20\text{m}^3/\text{箱}$ （加蓬覆盖）；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拟采用 2 台采砂船，型号为 100 型，额定功率 635KW，采用 3 台挖机将河砂上车，型号为 320 型 300，铲斗容量 1.19m^3 ，额定功率 108KW，运输使用 12 辆后八轮运载汽车， $20\text{m}^3/\text{箱}$ （加蓬覆盖）；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拟采用 3 台挖机，型号为 320 型 300，铲斗容量 1.19m^3 ，额定功率 108KW，运输使用 12 辆后八轮运载汽车， $20\text{m}^3/\text{箱}$ （加蓬覆盖）。

3.3 临时堆砂场、卸砂点控制数量、布局、存放时限

根据区政府文件，由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采砂上岸、采销分离、定点销售、过磅限载”模式，将全区可采区河砂资源作为国有资产（资源）进行统一经营。区乡投公司已建孔家畈砂站和骆家河砂站，拟新建黄家畈加工点和段家岗加工点。砂站/加工点设计依据采用国内现行规范，包括《工业企业总平面布

置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平面图,其满足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人流、物流各行其道,分区明确,互不干扰。

根据各砂站/加工点布局,场区功能划分为:采砂区、砂石料堆放区、砂石料运输专用通道、办公生活区四大功能区,以适应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又能合理分散人流和物流等生产经营要求。砂石料专用运输通道沿河道走向布置,不得破坏岸上植被。

采砂许可证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没有进行开采。

3.4 弃料处理和河道清理、修复

3.4.1 弃料处理

为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及专设项目施工产生砂石料有序管理,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根据《曾都区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河砂实行政府管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经营。由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采砂上岸、采销分离、定点销售、过磅限载”模式,将全区可采区河砂资源作为国有资产(资源)进行统一经营。曾都区2024年度采区所开采的砂石由运砂车辆运输至区乡投公司指定原料堆放区。

二、河内的弃料用于平整河床。为确保行洪安全及水工程安全,对河砂开采过程中出现的沟、坑可用弃料填补,回填后的弃料要做到不影响行洪安全。运输过程中洒落的弃料由中标企业负责清理。筛洗后的弃料石子必须堆放在砂站弃料处理区或根据需要筛洗后的石

子用于平整道路，确保不将弃料随意堆积在河床内。

3.4.2 河道清理、修复

本次采砂为保护河道已建堤防稳定，河道堤防坡脚处设置 10.0m 的禁采区。

河道采砂时河岸岸线应与河势流向，并与大洪水的主流线大致平行。两岸岸线的间距或者一岸高地一岸岸线之间的距离应大致相等，不宜突然放大或者缩小。两岸岸线应满足行洪安全需要，必要时应退岸及清障，保证河道有足够的过水断面、以利洪水宣泄；岸线应力求平顺，各岸线段平缓连接，不得采用折线或急弯，岸线应符合实际，尽可能考虑路岸结合、以利护岸管养和防汛抢险；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岸线、在保证行洪安全的前提下考虑与周围环境及生态境观的风格相协调；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均衡各地及各部门的要求，在满足水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城建、环保、交通、旅游、文化等的需要，统一协调。

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整治的原则，采砂单位要对开采场地进行整治，恢复河势，确保行洪安全。年度禁采期前，采砂单位应将采砂机具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同时，采砂单位应回填砂坑、恢复河道原状。同时，因河道采砂导致河床下切，为避免采区内沿岸排水口处河床冲刷，曾都区乡村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对采区内各沿岸排水口出口进行消能防冲处理。

4 环境影响评价

4.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2 环境影响

- (1) 采砂过程中造成采砂点附近河水浑浊；
- (2) 粗砂、卵石不当弃置会造成河道阻塞，影响行洪，可能改变水流方向，影响堤岸及水工建筑的安全；
- (3) 河道采挖及运输砂石设备及车辆漏油会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 (4) 采砂、运输、装车、堆砂石等过程产生噪声会对沿河、砂场周边、车辆运输路线沿途居民产生影响；
- (5) 干燥季节车辆运输沿线可能会造成扬尘污染；
- (6) 砂场废水浊度较高，不经沉淀直接回流河道会造成附近水域浊度增高，污染水质。

4.3 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

(1) 限制采砂范围，并不得进行岸坡垂直开采，在可能危及堤岸的区域不准采砂；

(2) 规范采砂行为，砂石不准弃于河道，不得侵占两岸草地；

(3) 采砂船、挖掘机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垃圾等污物必须分类收集，并送至规定地点妥善处理；加强管理，防止采挖及运输砂石设备及车辆漏油，如发生漏油，必须及时清理，妥善处置。

(4) 储砂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砂石的临时堆放场设置要合理，不能侵占周围草地及其他未取得许可使用的土地，不能堆放岸边，堵塞河道，并及时妥善的综合利用；

(5) 砂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妥善处置；砂场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

(6) 砂场、运输路线容易产生扬尘的季节和场所洒水降尘，车辆适量装载，加盖篷布以防止河砂撒落路面，污染路面，产生扬尘。

(7) 采砂船、挖掘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产生噪声，采取加强管理、夜间禁止运行等办法减轻噪声影响。

(8) 将运输路线上洒落的河砂，储砂场上的粗砂、乱石及时清理干净，并加以综合利用，运行期满后，砂场应清理并恢复植被。

(9)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开发过程全过程跟踪监控，防止发生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并组织运营期满后对采砂河道、储砂场和运输路线等项目所涉及的场所进行验收。

4.4 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对评价区环境状况的调查分析以及拟建项目建成后对环境
影响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采砂范围、储砂场和运输路线的选址选线，砂场的平面布置
是基本合理的，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项目建设过程
和运营期满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5 项目实施与管理

5.1 监管部门及监管单位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领导小组人员及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文件要求，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能履行管理职责。

5.1.1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妨害公务等犯罪，打击涉非法采砂黑恶势力犯罪；依法查处无证驾驶船舶（车辆）、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1.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占地囤砂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外的农田、堰塘、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负责机制砂厂的用地管理；负责对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及工程施工（河道管理范围之外）采挖砂石综合利用的监管。

5.1.3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河砂开采、砂石加工（含机制砂）等活动进行生态环境监督；参与河道采砂规划审查。

5.1.4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采（运）砂船舶（车辆）的管理，依法查处证照不齐全的采（运）砂船舶（车辆）、非法码头以及违法运输砂石等行为。

5.1.5 区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和牵头开

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负责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和河道采砂许可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现场监管；负责对砂石加工（含机制砂）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定期向区领导小组报告全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及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5.1.6 区应急管理局

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河道采砂、机制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调查处理河道采砂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监督压实砂石加工（含机制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1.7 府河镇、万店镇人民政府

府河镇和万店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次规划各辖区内采砂河段的采砂监管工作；负责开展巡查，及时制止违法采砂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采砂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加强辖区内非法囤砂点、非法砂石加工点排查，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囤砂点及拆除非法加工砂石设备。

5.2 河道采砂与经营

（1）根据《曾都区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河砂实行政府管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经营。

（2）曾都区 2024 年度采区开采权由区水利和湖泊局依法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区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向社会公开招标河砂生产权，中标企业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进行开采。区水利和湖泊局依法对采砂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中标企业负责组织机械、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在指定采砂区开采河砂，按中标价格获取劳务费，服从区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管理。中标企业负责开采河砂，不参与河砂经营。

（4）区乡投公司负责砂站的经营管理，制定相关生产管理制度和防洪预案，确保生产安全和防汛安全。每个砂站安装地磅，工作人员现场开票、收款、监管。在所有采砂场所、砂站进出口安装监控设备，实行闭环管理。

5.3 责任追究

河砂开采作业人员、河砂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非生产时间内擅自装砂，偷运河砂，送人情砂，不按统一票据据实装砂的；

（2）两年内曾因非法采砂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砂行为的；

（3）毁坏现场监控设施和水利、交通、农业、通信、供电等工程设施的；

（4）寻衅滋事，阻碍、抗拒砂站工作人员工作和区联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5）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故意堵塞交通、封堵砂站，影响交通秩序或河砂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

（6）撤离采砂现场前不按规定清除弃料、堆体等行洪障碍物的；

（7）禁采期内采砂船舶（机具）未在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停放

或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

(8) 强行冲卡，拒绝接受区联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9) 未经许可擅自开采经营河砂资源的。

5.4 河砂堆放点及处置

5.4.1 河砂堆放点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河砂运输上岸运至孔家畈砂站、骆家河砂站，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河砂运输上岸运至段家岗加工点，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河砂运输上岸运至黄家畈加工点，均由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处置，主要用于随州市城乡工程建设。

5.4.2 河砂料处置

河砂运至砂站后，先进干筛机进行砂石分离，分离出的石料由区乡投公司另行处置，分离出的砂料进洗砂机水洗除泥，除泥后的精品砂主要用于随州市城乡工程建设，除泥废水进沉砂池沉淀，沉砂池淤泥定期清除后运至指定弃渣场。

5.5 开采及运输强度

曾都区 2024 年度开采方量 58.64 万 t，采砂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综合计算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日最大采砂量为 6500t。

为合理配置采砂运输机具，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拟采用 4 台挖机，型号为 320 型 300，铲斗容量 1.19m^3 ，额定功率 108KW。运输使用

16 辆后八轮运载汽车， 20m^3 /箱(加蓬覆盖)；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拟采用 2 台采砂船，型号为 100 型，额定功率 635KW，采用 3 台挖机将河砂上车，型号为 320 型 300，铲斗容量 1.19m^3 ，额定功率 108KW，运输使用 12 辆后八轮运载汽车， 20m^3 /箱(加蓬覆盖)；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拟采用 3 台挖机，型号为 320 型 300，铲斗容量 1.19m^3 ，额定功率 108KW，运输使用 12 辆后八轮运载汽车， 20m^3 /箱(加蓬覆盖)。

砂石采集、运输、存储均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工程前应做好环境评价专题论证，获得行政审批，方可投产。

5.6 现场监管

5.6.1 现场监管要求

(1)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砂站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并制定具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做好现场记录，包括开采河砂的时间、区域、方量等情况。

(3) 在现场监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交接班，不准擅自离岗、脱岗，不准饮酒，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项；并配证、戴头盔、穿救生衣等安全措施。

(4) 如发现砂石的运输车辆外运销售，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立即上报河砂综合管理工作专班。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曾都区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达到入刑条件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办理“非采入刑”案件。

(5) 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出现隐瞒，虚报或者不报等现象的，将由相关单位依法追究其责任。

5.6.2 现场监管内容及措施

(1) 对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进行编号，统一管理。凡未经批准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工程区域。

(2) 加强对河砂堆场现场及综合利用的管理，并在堆场区出口安装地磅，对外运的河砂料实行计量管理。

(3) 砂站现场管理包括：河道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的规范使用、称重、视频监控、营业时间、值班安排等。

5.7 管理制度

5.7.1 开采施工现场生产管理制度

一、每天 7:00 至 19:00 为施工作业时间，其余时段施工方不得自行施工。

二、施工作业方应严格按照《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曾都区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随州市曾都区 2020-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修编》、《曾都区 2024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及规划进行施工，服从区乡投公司及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在非开采时间要停靠在指定位置。

四、外来运输车辆不允许进入工程施工作业区。

五、施工方负责组织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负责开挖、砂料装载、运输、机械设备运行、安全生产等工作，不得参与河砂经营活动。

六、河砂由运砂车装载后按照指定路线运砂运输到砂站，所运河砂卸载后，运砂车再沿指定路线返回采区或停在区乡投公司指定位置。

七、河砂堆放区的砂料经洗砂设备清洗后统一堆放在成品区。洗砂清水取自清水池，污水排入沉淀池，并定期清淤，砂站内水循环使用，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八、洗砂后的废料统一堆放在废料处理区。

九、站内砂料运输车辆统一编号，安装 GPS 定位装置，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运输。车辆如需维修，需向现场负责人报备登记，确认车辆未装砂方可离场维修。

十、各可采区河段根据实际情况布设 1-2 处监控系统。

5.7.2 砂站销售管理制度

一、每天 8:00 至 18:00 为河砂销售时间，其余时段不得私自销售河砂，如有特殊情况需上报区乡投公司批准。

二、河砂场销售流程：

（一）购买河砂的车辆先由门卫登记出入登记表后方可进入砂站；

（二）购砂车辆进入砂站后先空车过磅，由司磅员核对并记录车牌号、空车重量后方可进入站内装载河砂；

（三）购砂车辆进入成品区后按照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装载河砂；

（四）车辆装砂后，需再次过地磅称重，经砂石采运管理系统开单员签字、司机签字板签字后生成单据二维码，再到财务全额付款并获取电子发票，到门卫处做好车辆出站记录后方可放行。

（五）购砂车辆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严禁重型货车、非法改装、改型车辆上路超限运输。

（六）购砂车辆应平载限载干砂，对超高、超限、超载、未遮盖和装载湿砂的车辆不予放行出站。

5.7.3 砂站员工管理制度

砂站员工每天上班时间为 7:00-19:00。

现场负责人职责

- 一、监督采砂车辆（机械）是否在开采范围内开采；
- 二、监督砂站内运砂车辆是否偏离行驶路线；
- 三、负责与河道采砂施工方的沟通，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区乡投公司。
- 四、确保砂站内运砂车辆需维修离场时车内无砂；
- 五、监督机械、站内运砂车辆在非开采时间是否停在指定位置；
- 六、监督河砂质量是否达标；
- 七、指挥购砂车辆装砂。

司磅员岗位职责

- 一、负责日常衡器的校对、维护保养，熟练掌握衡器的操作方法，对销售出库的河砂进行过磅计量；

二、打印并保管电子磅单作为原始凭证，建立河砂销售台账，对购买方运输河砂车辆的车牌号、载重量、司机信息、实载重量、销售金额等信息进行逐一记录，对超载车辆不予放行；

三、销售台账每月月底定期上交区乡投公司；

四、每天工作结束后要与财务人员对账，核对河砂销售数量和账款是否一致。

门卫职责

一、每天负责上班时间开门，下班后锁门。

二、负责砂站卫生，晚上负责值班、巡查砂站；

三、要求购砂车辆进站和离站时填写出入登记表；

四、确认购买河砂车辆是否付款并且取得河道砂石合法性来源凭证，未取得河砂销售专用票据的装砂车辆，不得放行；

五、确认离场运砂车干砂出站、车厢盖有帆布、篷布等；

六、出入登记表每月定期上交公司。

专用票据管理制度

一、发票管理

河砂销售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湖北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作为专用票据，由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使用，采用电子发票。

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是证明河道砂石来源合法的有效凭证，采用电子管理单。

负责河道采砂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河道砂石采运管理信息查询电话，明确专人负责审核河道砂石开采、运输相关信息，对出具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采砂人（供砂人）以及码头、装卸点、水上过驳区、砂场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日志，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采砂人（供砂人）应委托具有合法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河道砂石。

依据《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严厉查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砂石的行为。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正式启用河道砂石采运管理信息系统，原湖北省河道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纸质版同时废止。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一、财务人员一般不办理现场资金结算业务，仅现场展示公司微信、支付宝账户、银行账户以供购买方支付货款，确认货款到账后方可对购买方运砂车辆予以放行，若对方选择用现金支付，收款人员必须现场验明货币真伪，当面点清金额，确保货款准确无误。若出现假币、不能流通的残币，实际金额短缺，由收款人员负责赔偿。所收货款由收款人员暂为保管，于当日下午四点之前统一存入银行，周五需在下午三点之前统一存入银行，非工作日所收现金待假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按规定时间统一存入银行。

二、负责在现场对销售的河砂开具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司机车辆或购买单位信息，确保票面信息与实际销售一致，现场所有手续流程按要求办理完毕后，将发票交给购买方运输人员，严格凭发票放行。

三、每日业务结束后与公司财务部出纳联系，报送当日销售台账明细数据，跟出纳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每月 10 号、20 号及次月 1 号将保管的发票记账联移交公司财务部会计，若遇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

《随州市曾都区 2024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4 年 8 月 28 日，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在随州主持召开了《随州市曾都区 2024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随州市曾都区水政监察大队、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采区的基本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 2024 年度采砂实施范围为府河曾都区府河镇狮子潭至马坪桥段、骆家河至白河滩段和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全长 5.29km。

二、编制原则及依据

该《实施方案》符合《水法》、《防洪法》和《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本符合《曾都区 2020-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修编》的内容。

三、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1、基本同意各河段年度采砂总量为 58.64 万 t，其中，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开采范围桩号 K11+600~K11+000，采砂量 38.52 万 t；府河骆家河至白河滩段开采范围桩号 K-13+400~K-14+360，采砂量 15.05 万 t；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开采范围桩号 K16+280~K12+550，采砂量 5.07 万 t。

2、基本同意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和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采区采砂作业方式采用旱采, 府河骆家河至白河滩段采砂作业方式为水采, 采砂机具为挖机、装载机、采砂船和自卸汽车。

3、基本同意临时堆沙场设置在孔家畈砂站、骆家河砂站、段家岗加工点和黄家畈加工点, 孔家畈砂站占地面积 30 亩, 骆家河砂站占地面积 28 亩, 段家岗加工点占地面积 20 亩, 黄家畈加工点占地面积 30 亩。

4、基本同意河道清理及修复方案。采砂单位应回填砂坑、恢复河道原状; 曾都区乡村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对采区内各沿岸排水口出口进行消能防冲处理, 并与有影响第三方协商解决补偿。

5、基本同意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

四、意见及建议

1、补充完善《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2、补充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组长签字:

2024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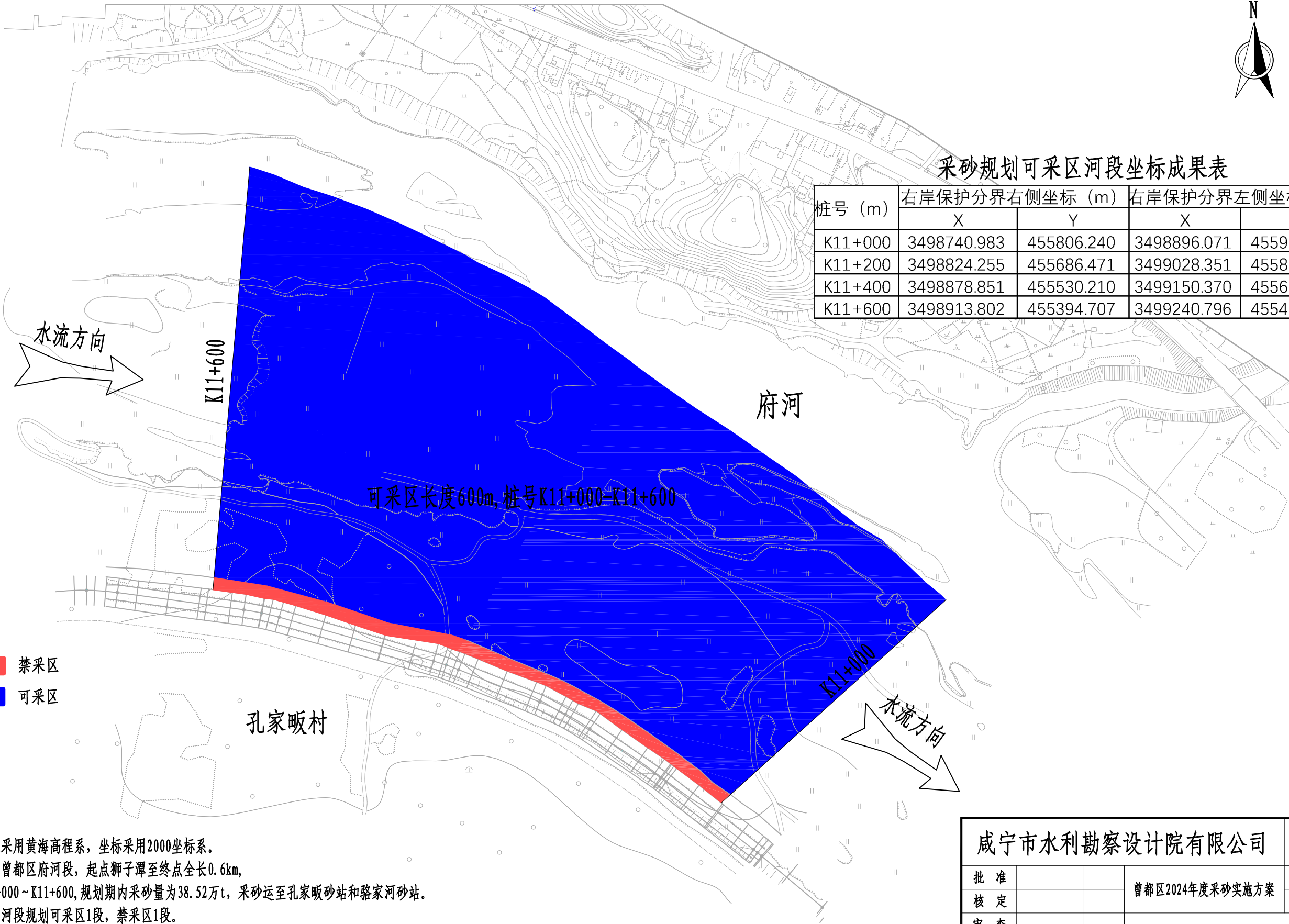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采砂实施方案平面布置图

1:1000



采砂规划可采区河段坐标成果表

桩号 (m)	右岸保护分界右侧坐标 (m)		右岸保护分界左侧坐标 (m)	
	X	Y	X	Y
K11+000	3498740.983	455806.240	3498896.071	455978.055
K11+200	3498824.255	455686.471	3499028.351	455810.072
K11+400	3498878.851	455530.210	3499150.370	455634.275
K11+600	3498913.802	455394.707	3499240.796	455423.120



说明:

- 本图高程采用黄海高程系, 坐标采用2000坐标系。
- 本次规划曾都区府河段, 起点狮子潭至终点全长0.6km, 桩号K11+000~K11+600, 规划期内采砂量为38.52万t, 采砂运至孔家畈砂站和骆家河砂站。
- 曾都区府河段规划可采区1段, 禁采区1段。
可采区: 桩号K11+600~K11+000, 可采区全长0.6km。
禁采区: 孔家畈段堤防护堤10m范围内, 桩号K11+000~K11+600, 全长0.6km。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水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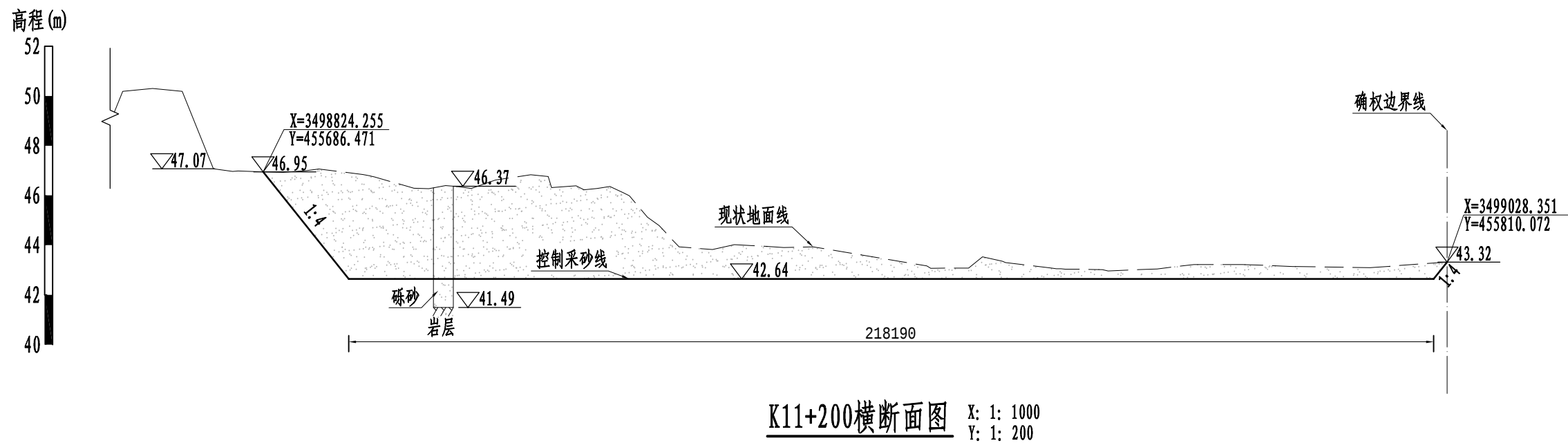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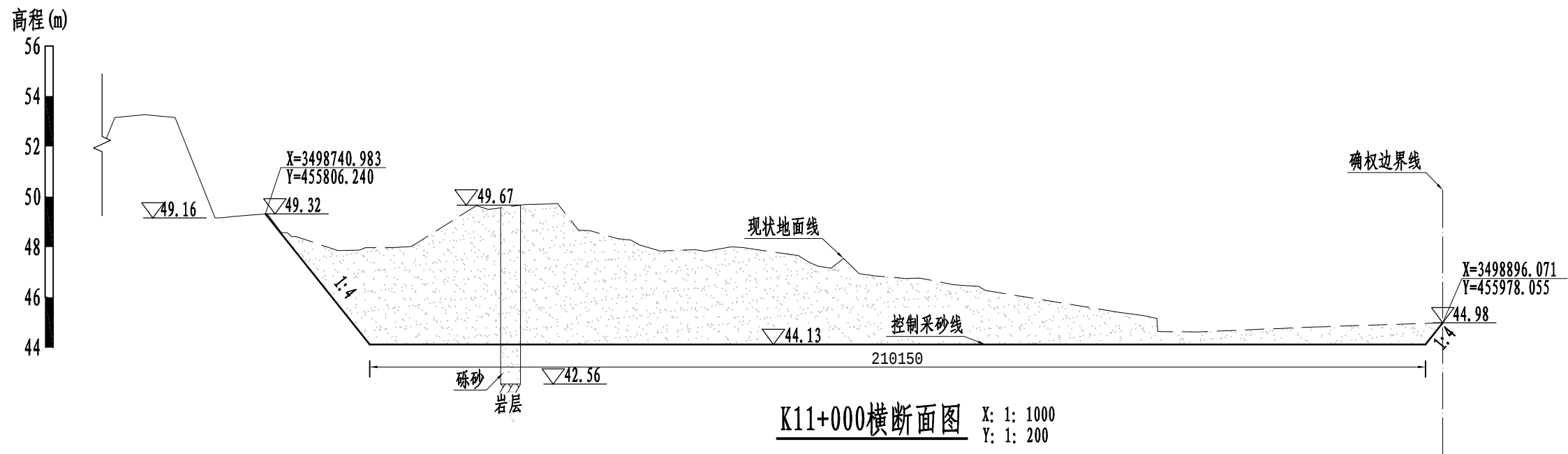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采砂平面图

比例

日期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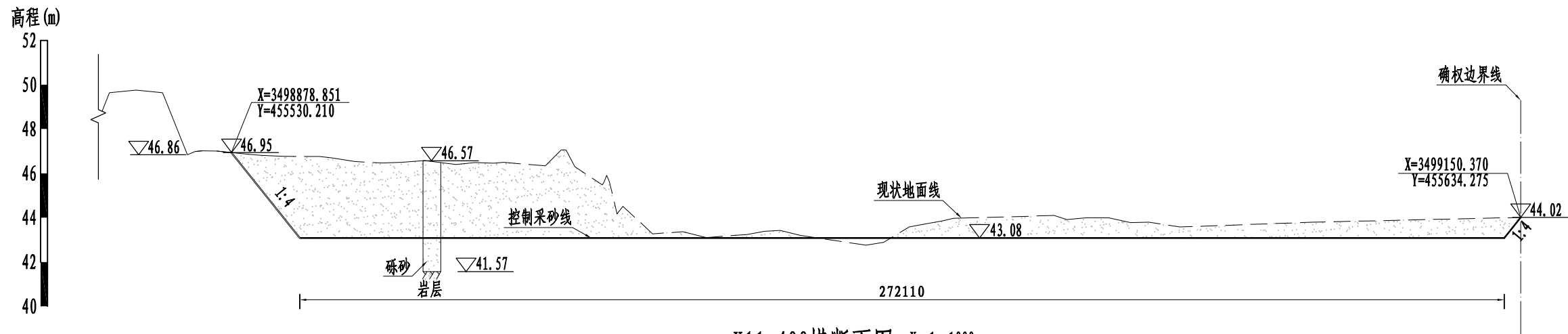
府河-孔家畈段-采砂-平面-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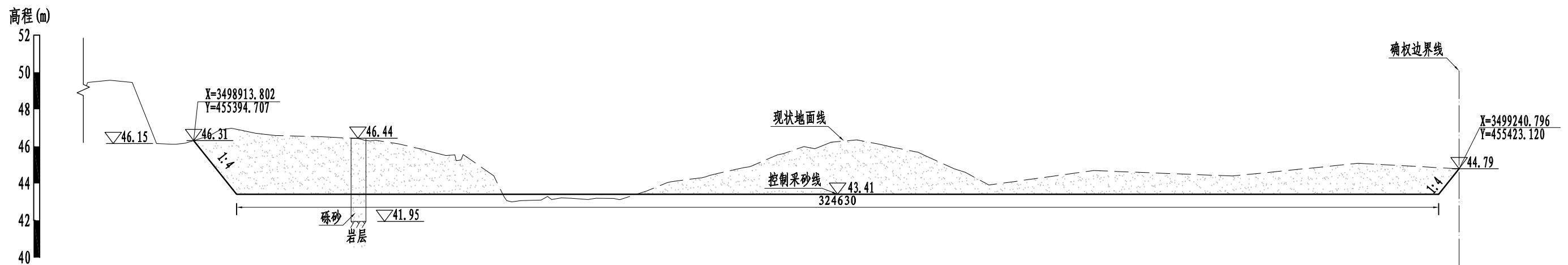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 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采砂横断面图 (1/2)			
校核	张新					
设计	孙承强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府河-孔家畈-采砂-横断面-01		



K11+400横断面图 X: 1: 1000
Y: 1: 200



K11+600横断面图 X: 1: 1000
Y: 1: 200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 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府河狮子潭至马坪桥段采砂横断面图

校核

(2/2)

设计

比例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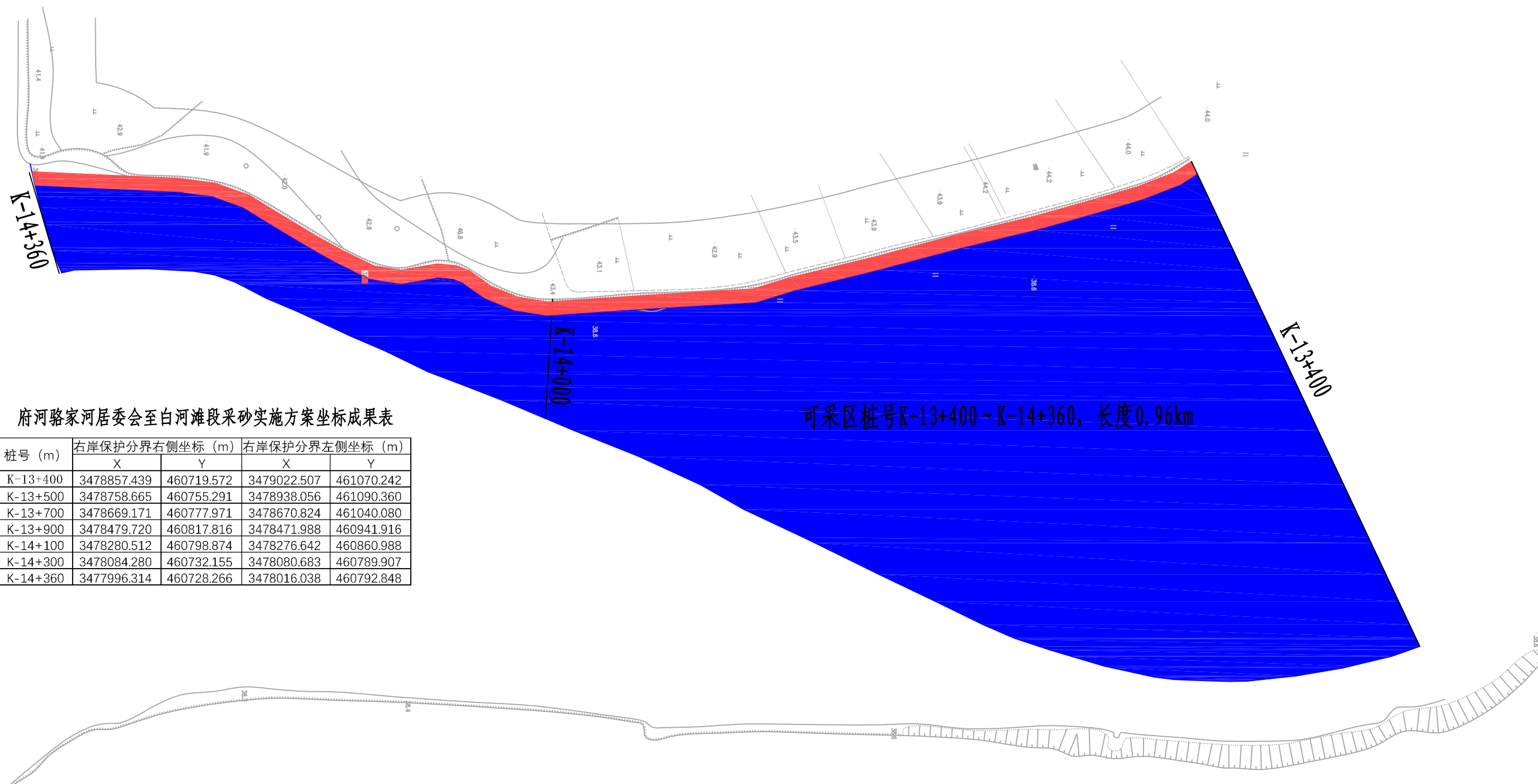
制图

图号

府河-孔家畈-采砂-横断面-02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采砂实施方案平面布置图

1:1000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采砂实施方案坐标成果表

桩号 (m)	右岸保护分界右侧坐标 (m)		右岸保护分界左侧坐标 (m)	
	X	Y	X	Y
K-13+400	3478857.439	460719.572	3479022.507	461070.242
K-13+500	3478758.665	460755.291	3478938.056	461090.360
K-13+700	3478669.171	460777.971	3478670.824	461040.080
K-13+900	3478479.720	460817.816	3478471.988	460941.916
K-14+100	3478280.512	460798.874	3478276.642	460860.988
K-14+300	3478084.280	460732.155	3478080.683	460789.907
K-14+360	3477996.314	460728.266	3478016.038	460792.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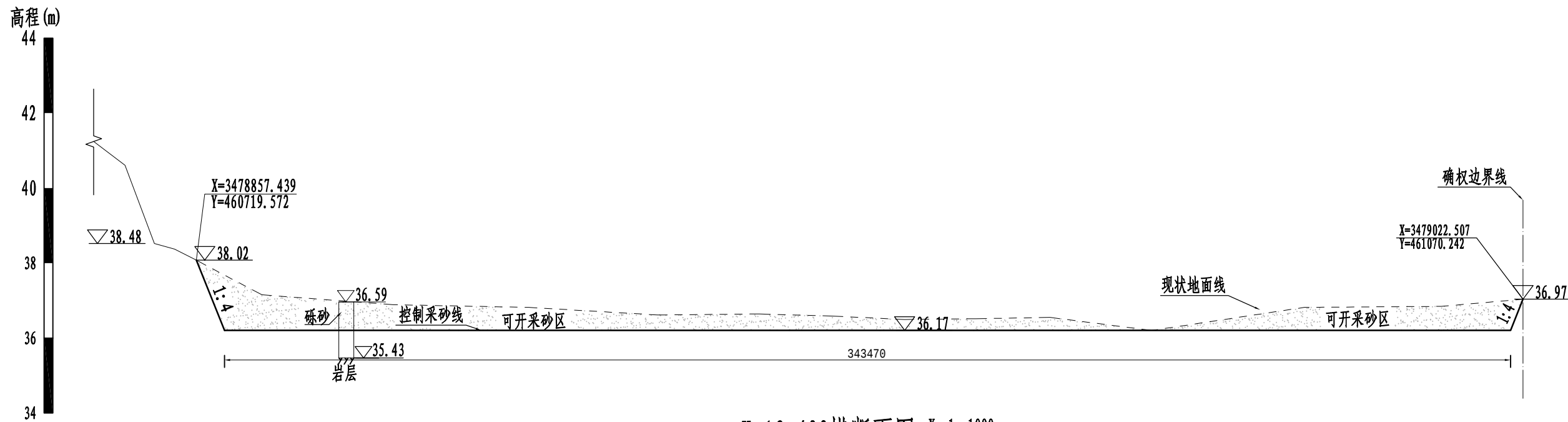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图高程采用黄海高程系，坐标采用2000坐标系。
- 2、本次规划桩号K-13+400~K-14+360，全长0.96km，规划期内开采量15.05万t，采砂运至段家岗加工点。
- 3、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规划可采区1段，禁采区1段。
可采区为桩号K-13+400~K-14+360，可采区全长0.96km；
禁采区为规划河段右岸堤防护堤10m范围内，桩号K-13+400~K-14+360，全长0.9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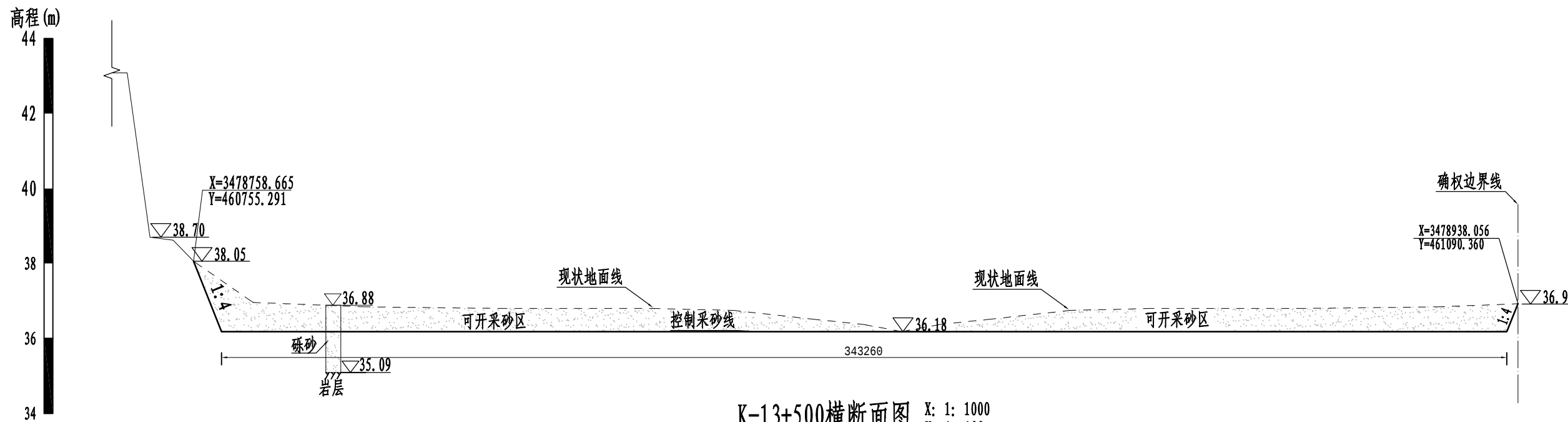
禁采区

可采区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采砂实施方案平面布置图			
校核						
设计			比 例		日 期	
制图			图 号	府河-采砂-		-01



K-13+400横断面图 X: 1: 1000
Y: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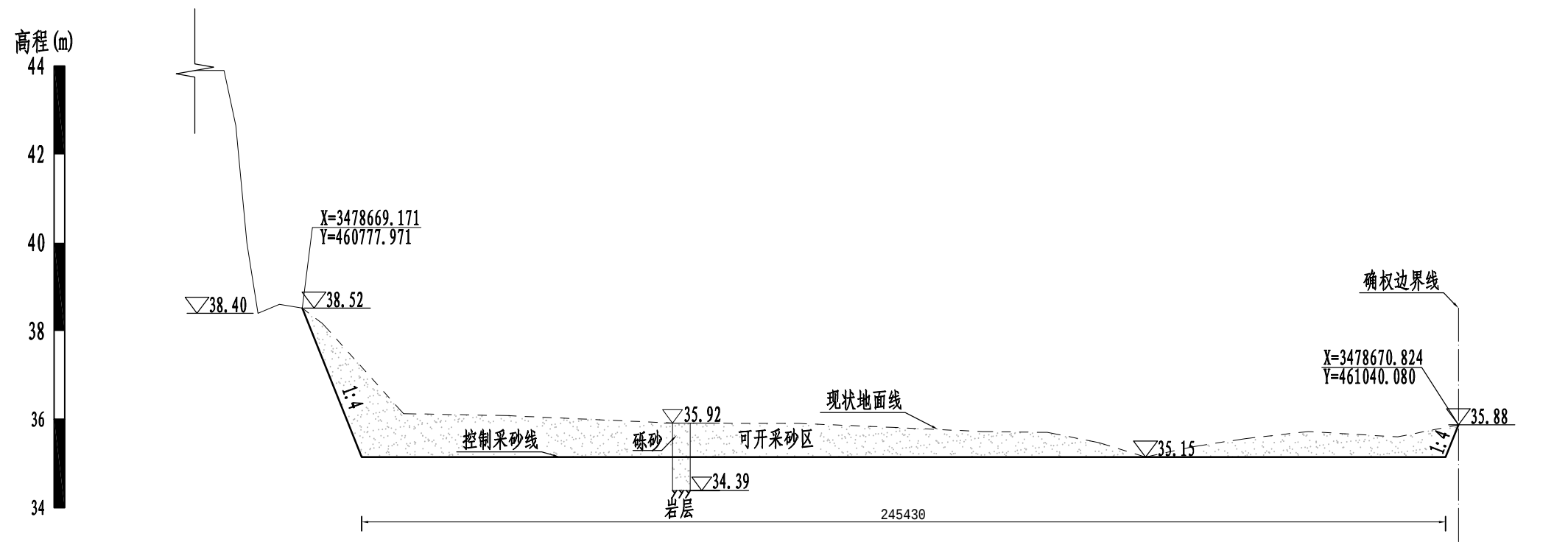


K-13+500横断面图 X: 1: 1000
Y: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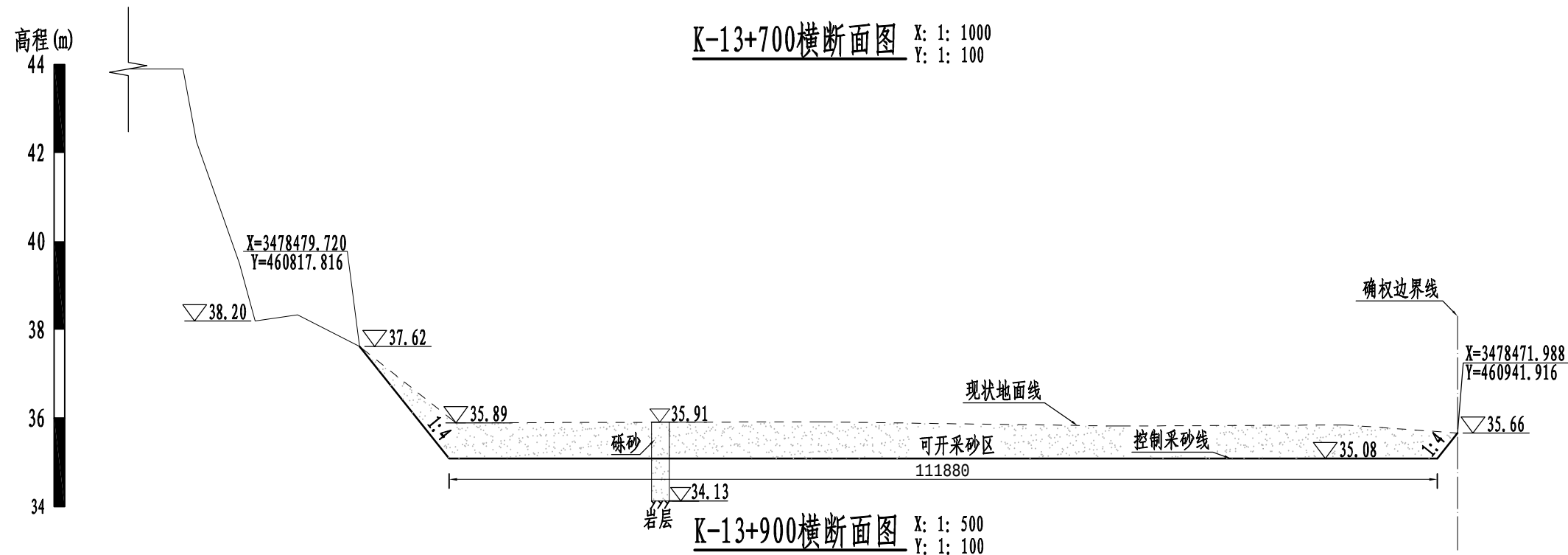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府河骆家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采砂横断面图 (1/3)			
校核						
设计			比 例		日 期	
制图			图 号	府河-采砂-横断面-01		



K-13+700横断面图 X: 1: 1000
Y: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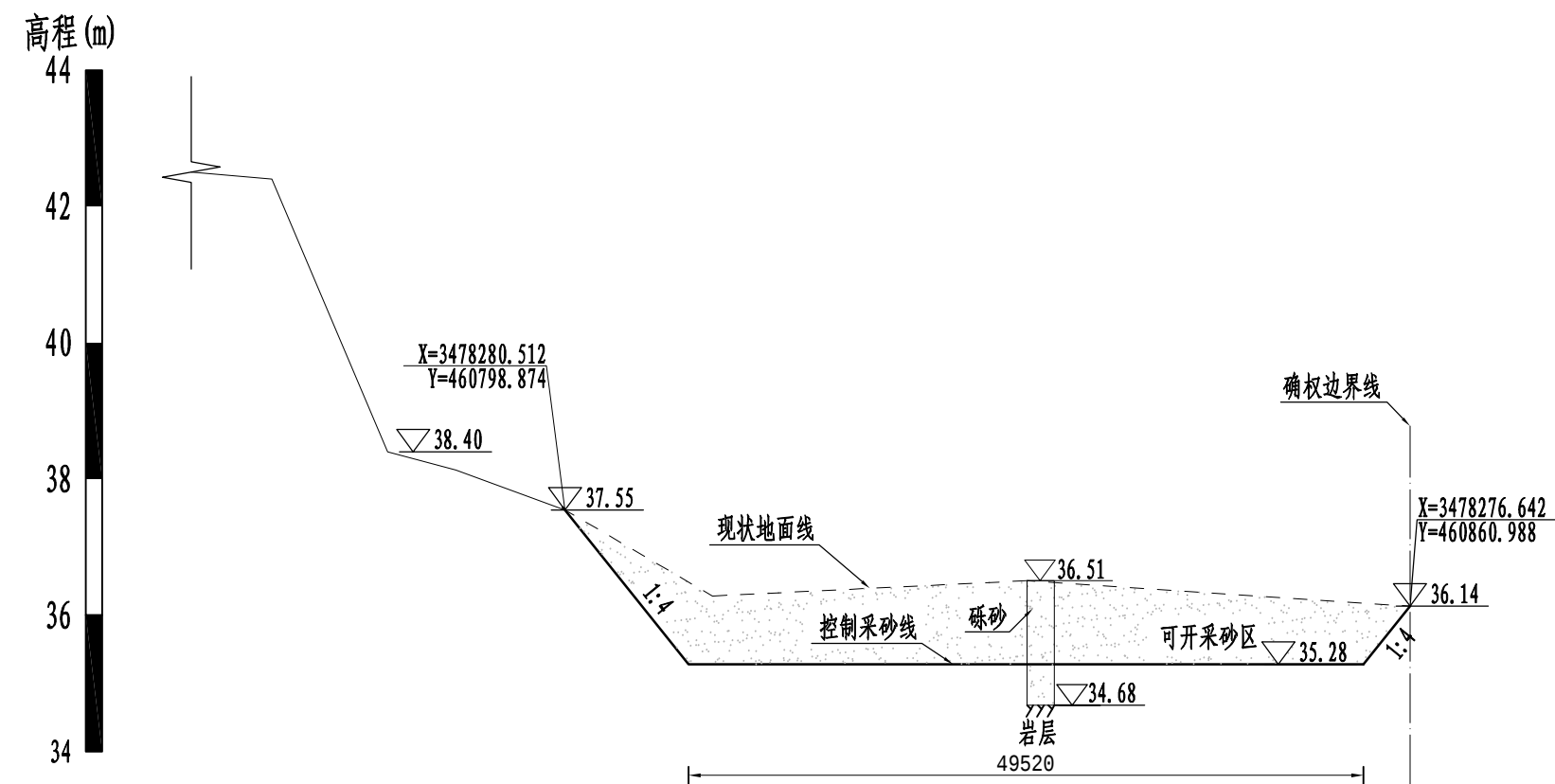


K-13+90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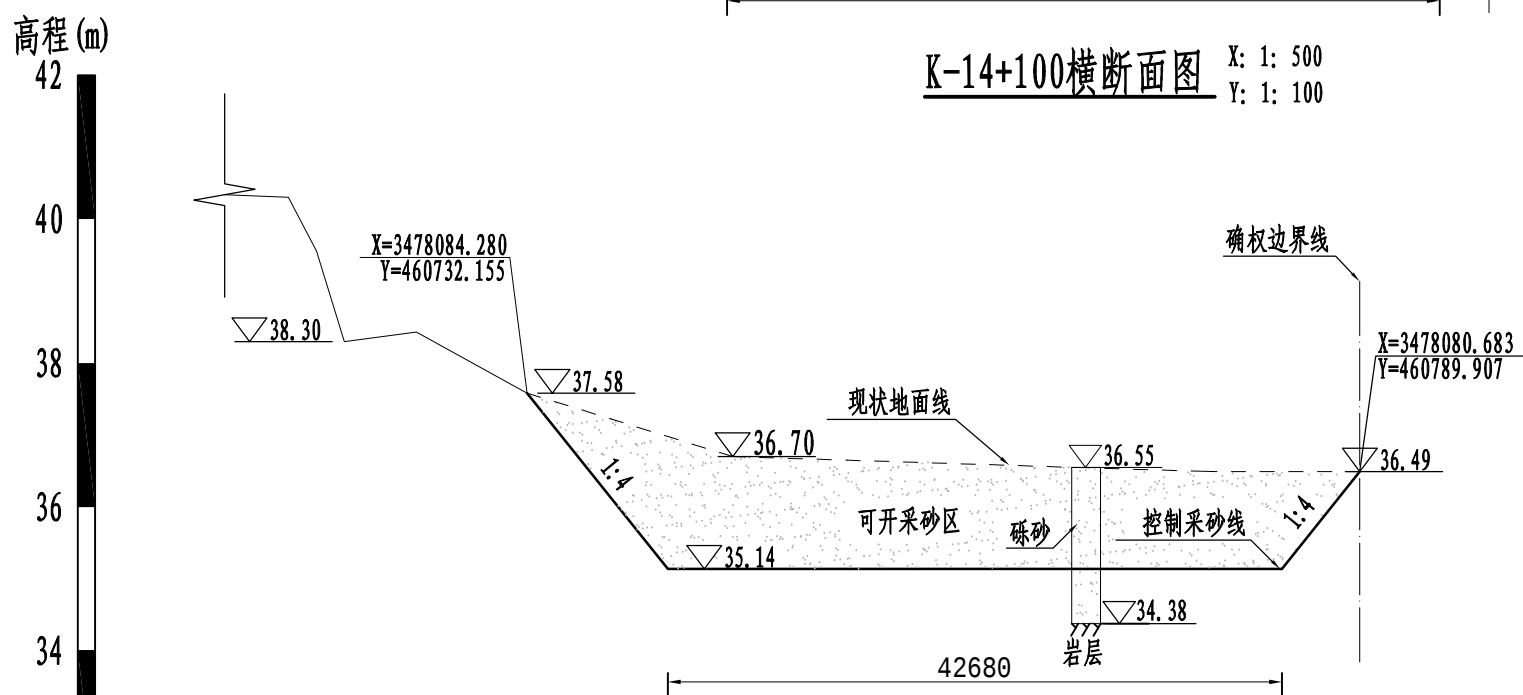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采砂横断面图 (2/3)			
校核	张辉					
设计	孙承佳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府河-采砂-横断面-02		



K-14+10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100



K-14+30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100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 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水工部分

府河骆家河居委会至白河滩段
采砂横断面图 (3/3)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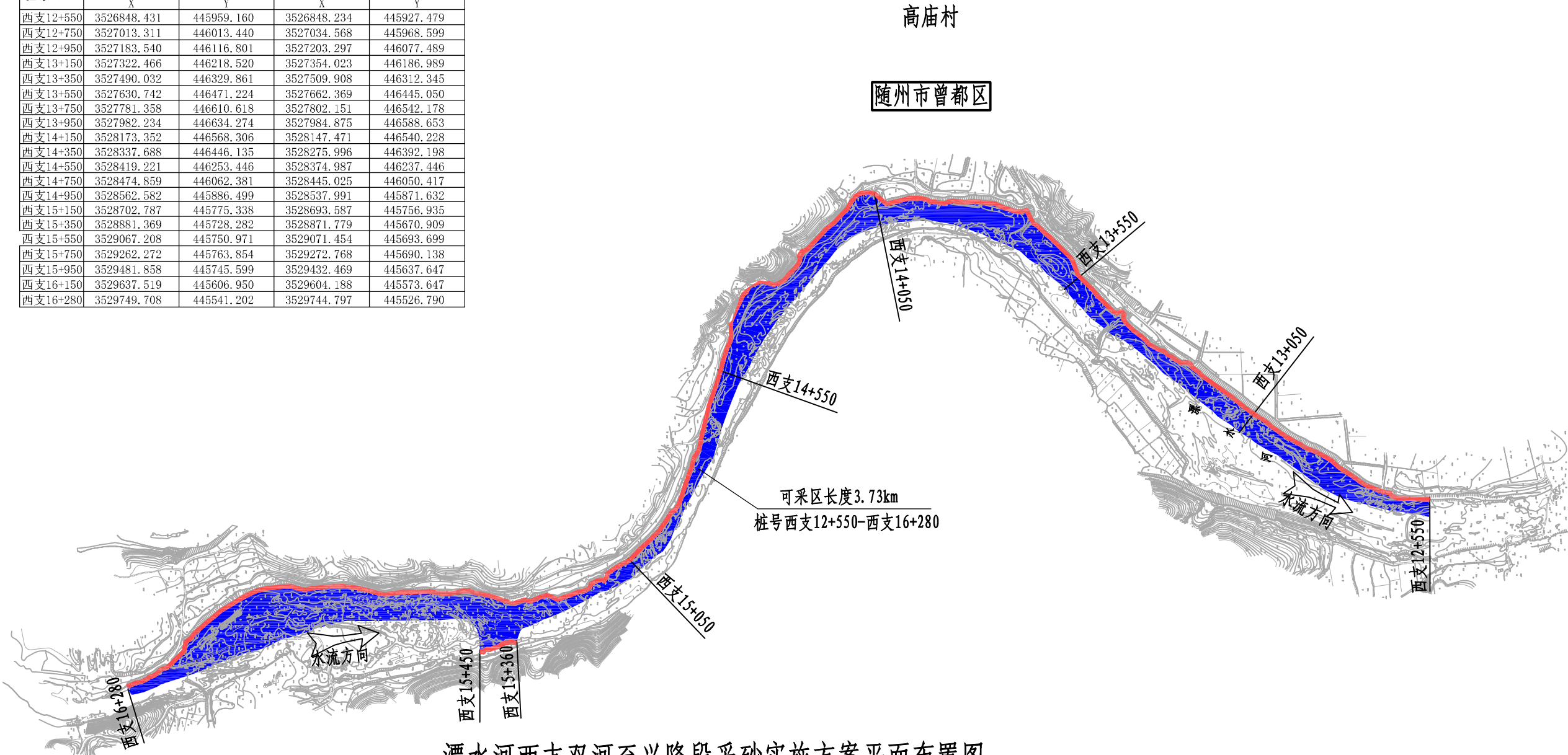
图号

日期

府河-采砂-横断面-03

采砂规划可采区河段坐标成果表

桩号 (m)	左岸保护分界右侧坐标 (m)		左岸保护分界左侧坐标 (m)	
	X	Y	X	Y
西支12+550	3526848.431	445959.160	3526848.234	445927.479
西支12+750	3527013.311	446013.440	3527034.568	445968.599
西支12+950	3527183.540	446116.801	3527203.297	446077.489
西支13+150	3527322.466	446218.520	3527354.023	446186.989
西支13+350	3527490.032	446329.861	3527509.908	446312.345
西支13+550	3527630.742	446471.224	3527662.369	446445.050
西支13+750	3527781.358	446610.618	3527802.151	446542.178
西支13+950	3527982.234	446634.274	3527984.875	446588.653
西支14+150	3528173.352	446568.306	3528147.471	446540.228
西支14+350	3528337.688	446446.135	3528275.996	446392.198
西支14+550	3528419.221	446253.446	3528374.987	446237.446
西支14+750	3528474.859	446062.381	3528445.025	446050.417
西支14+950	3528562.582	445886.499	3528537.991	445871.632
西支15+150	3528702.787	445775.338	3528693.587	445756.935
西支15+350	3528881.369	445728.282	3528871.779	445670.909
西支15+550	3529067.208	445750.971	3529071.454	445693.699
西支15+750	3529262.272	445763.854	3529272.768	445690.138
西支15+950	3529481.858	445745.599	3529432.469	445637.647
西支16+150	3529637.519	445606.950	3529604.188	445573.647
西支16+280	3529749.708	445541.202	3529744.797	445526.790



说明:

- 1、本图高程采用黄海高程系，坐标采用2000坐标系。
- 2、本次规划起点西支16+280至终点西支12+550，全长3.73km，规划河段规划期内可采砂量为5.07万t，采砂运至黄家畈加工点。
- 3、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规划可采区1段，禁采区2段。

可采区：漂水河西支16+280至西支12+550河段，可采区全长3.73km。

禁采区：第一段采区左岸坡脚10m范围内，桩号西支12+550~西支16+280，全长3.73km；第二段右岸坡脚10m范围内，桩号西支15+360~西支15+450，全长0.9km。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漂水河西支双河至兴隆段采砂平面图

校核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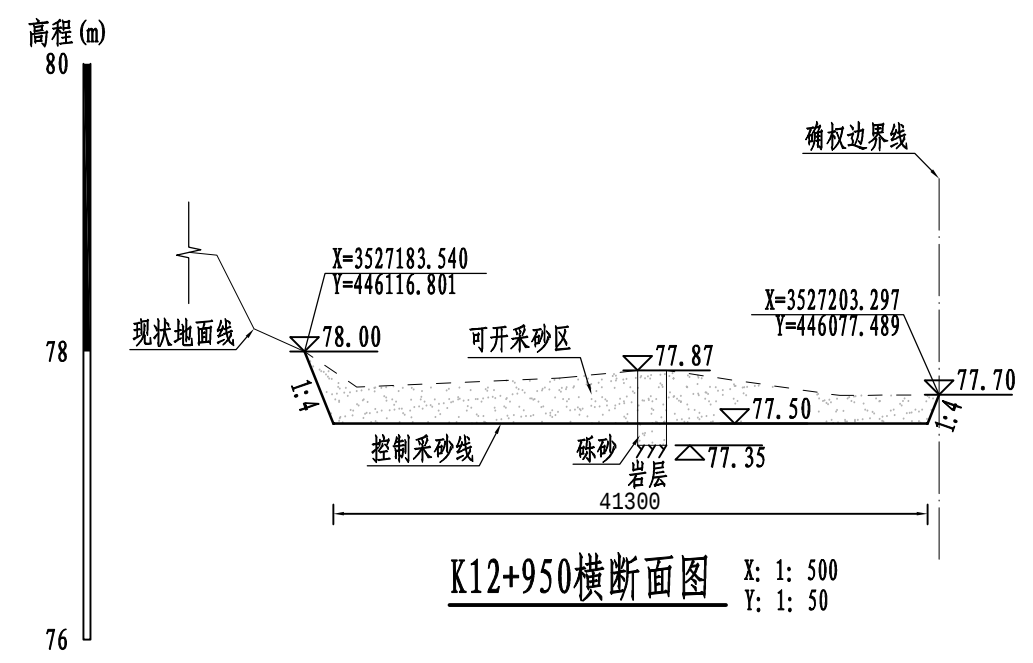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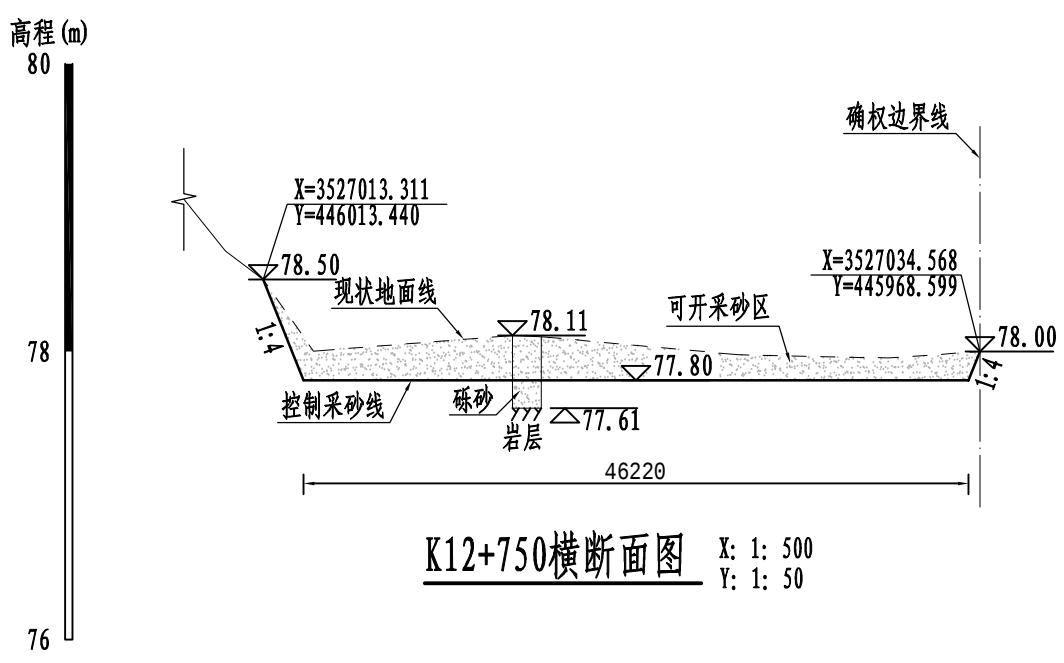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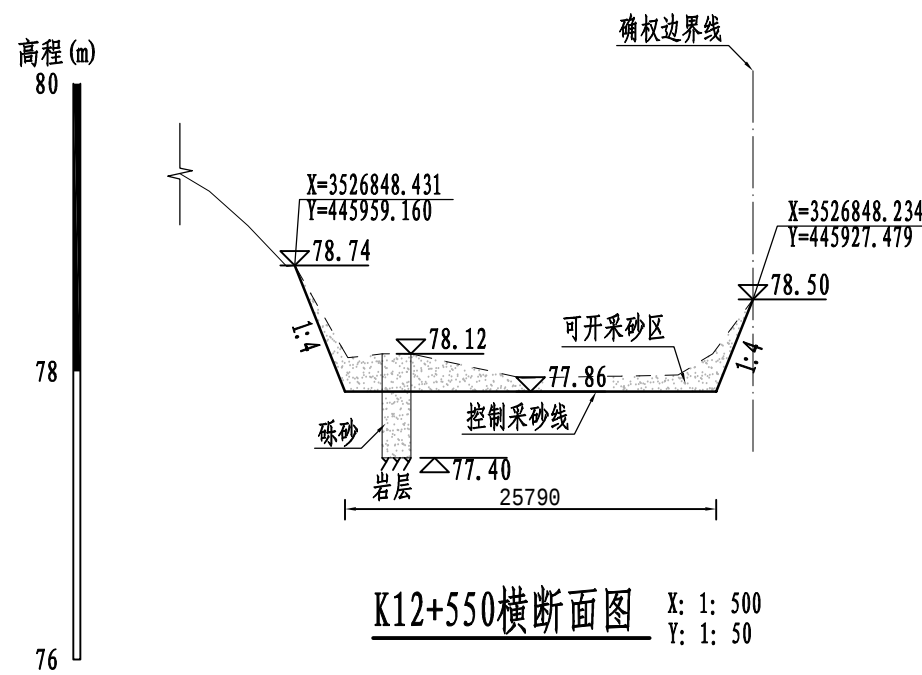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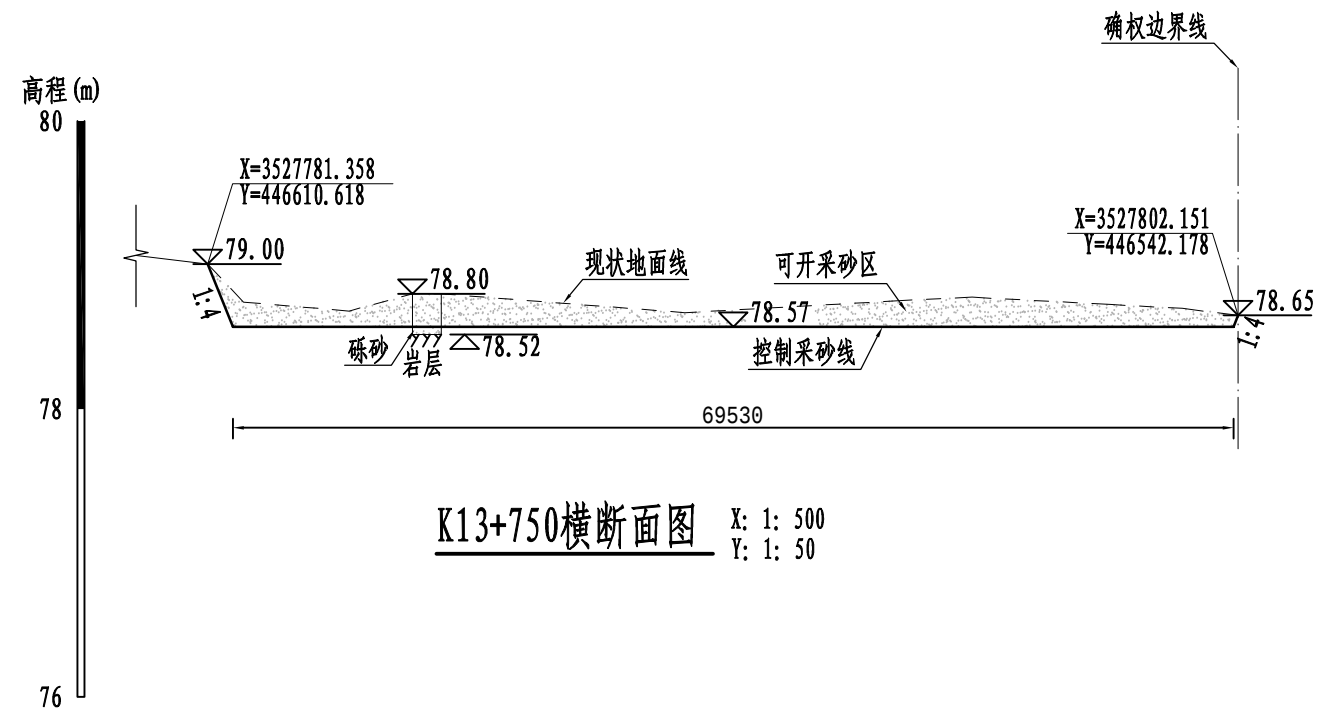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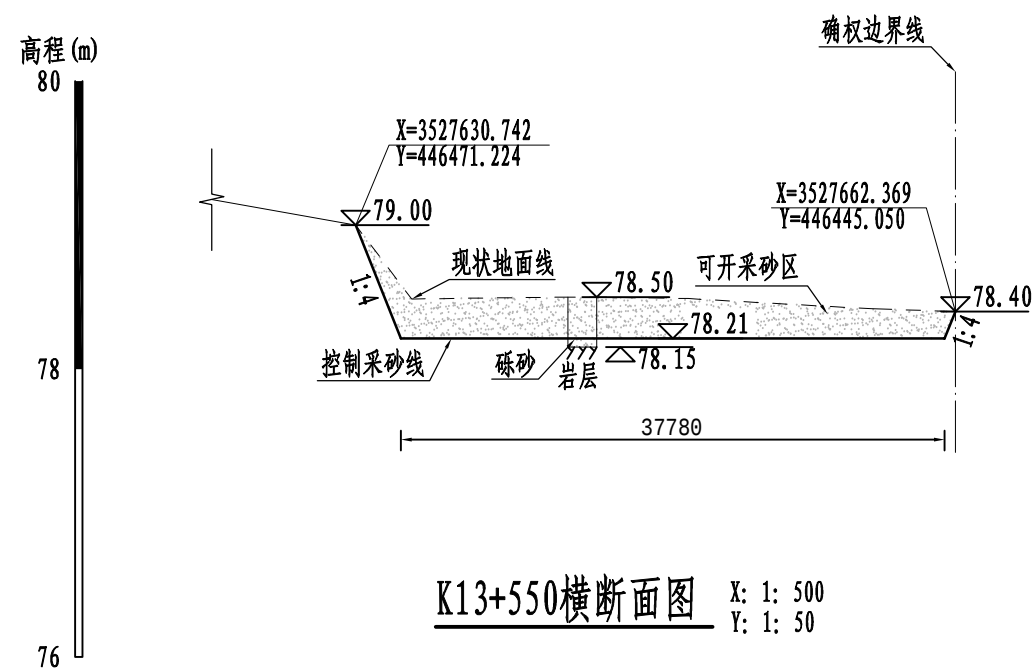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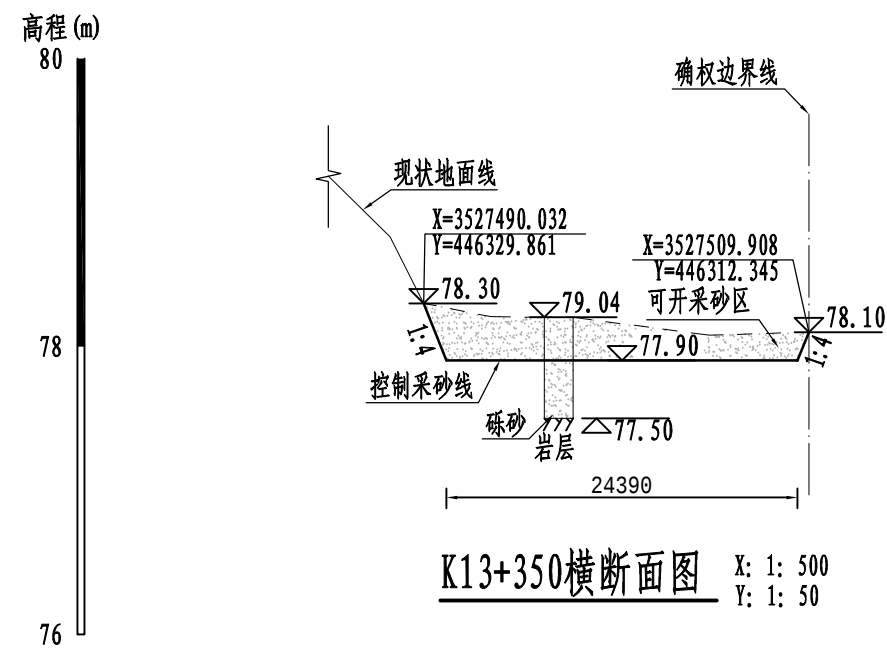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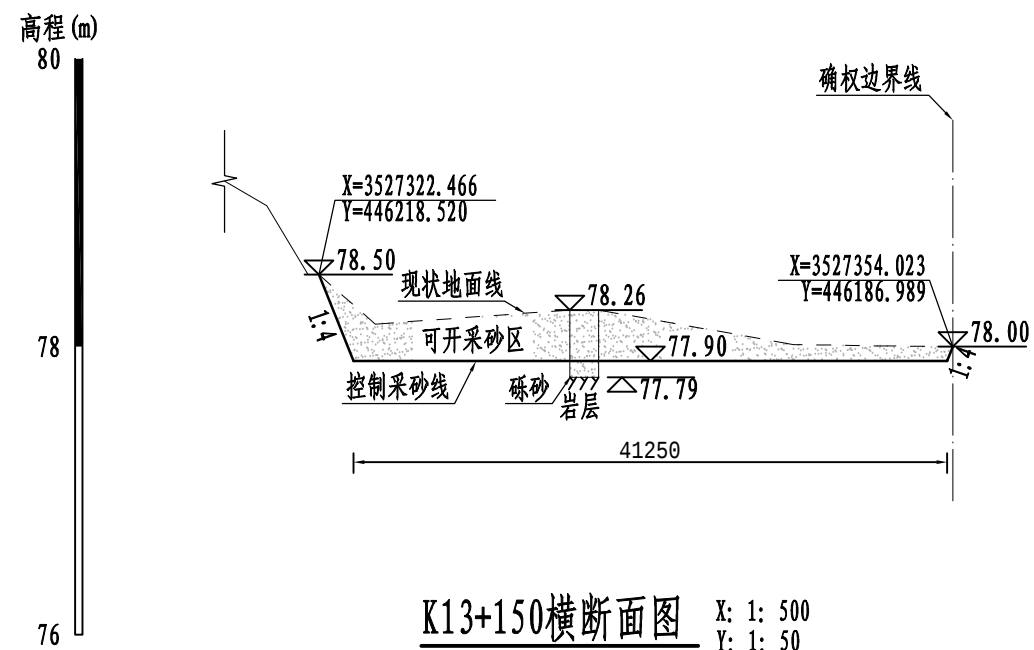
漂水河-采砂-平面-01



说明:

-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 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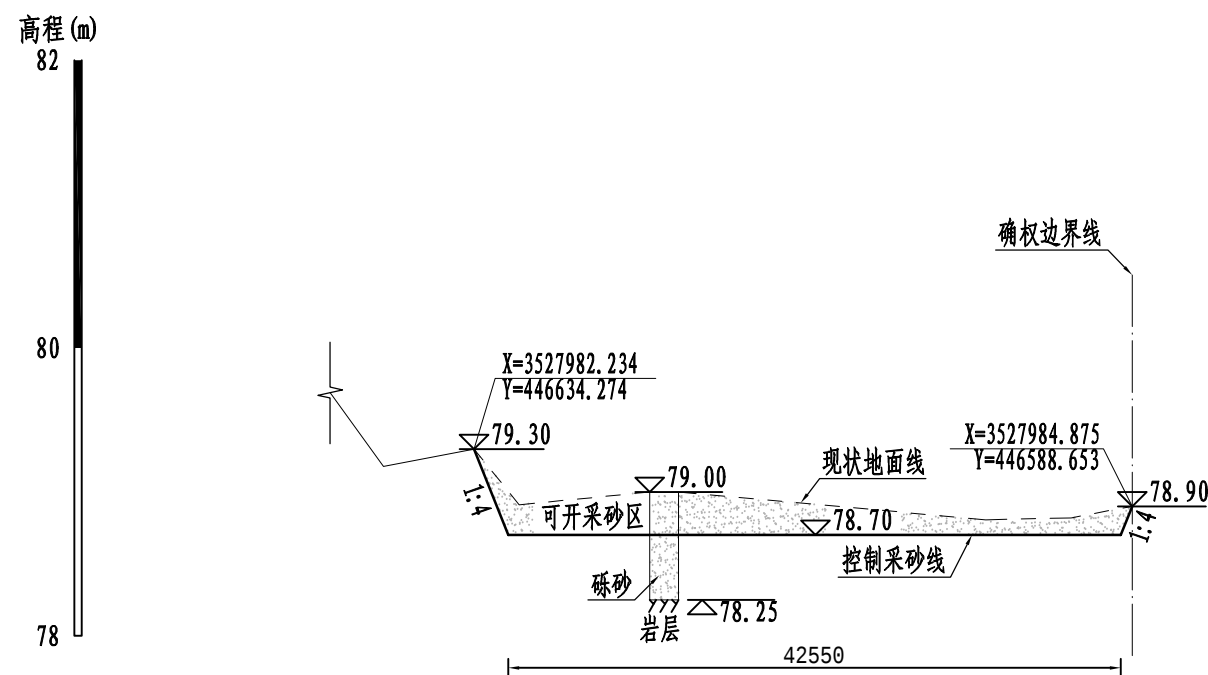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漂水河西支高庙至双河段采砂横断面图 (1/6)			
校核						
设计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漂水河-采砂-横断面-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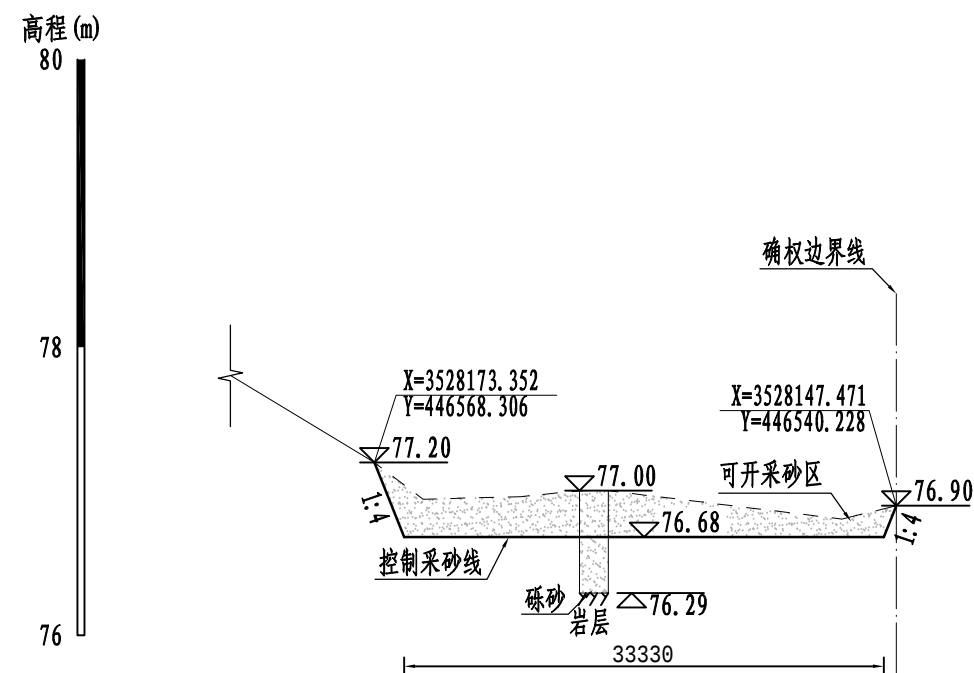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 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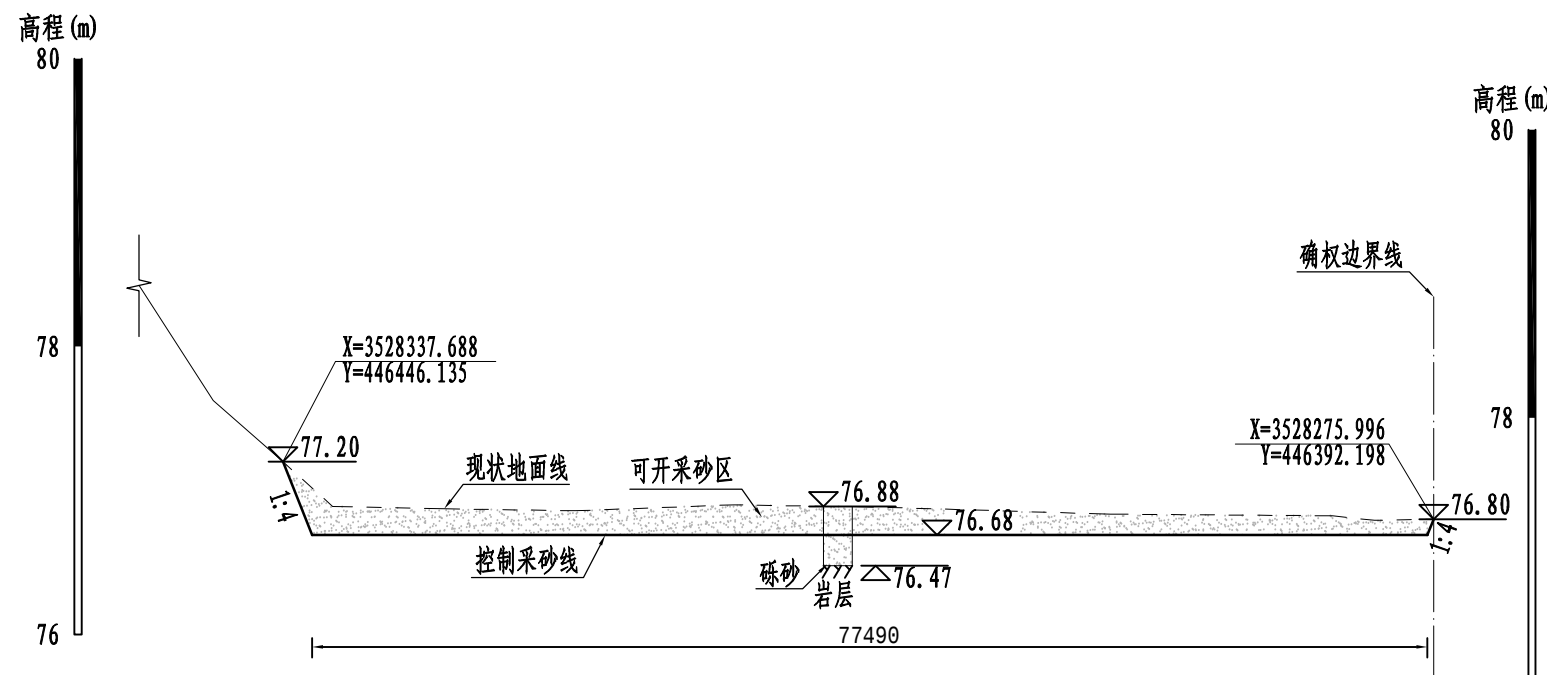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漂水河西支高庙至双河段采砂横断面图 (2/6)		
校核					
设计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漂水河-采砂-横断面-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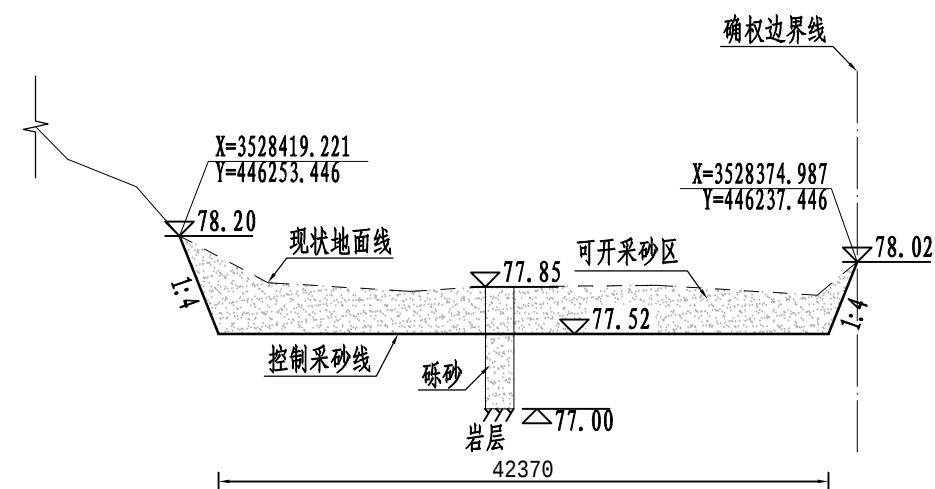
K13+95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50



K14+15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50



K14+35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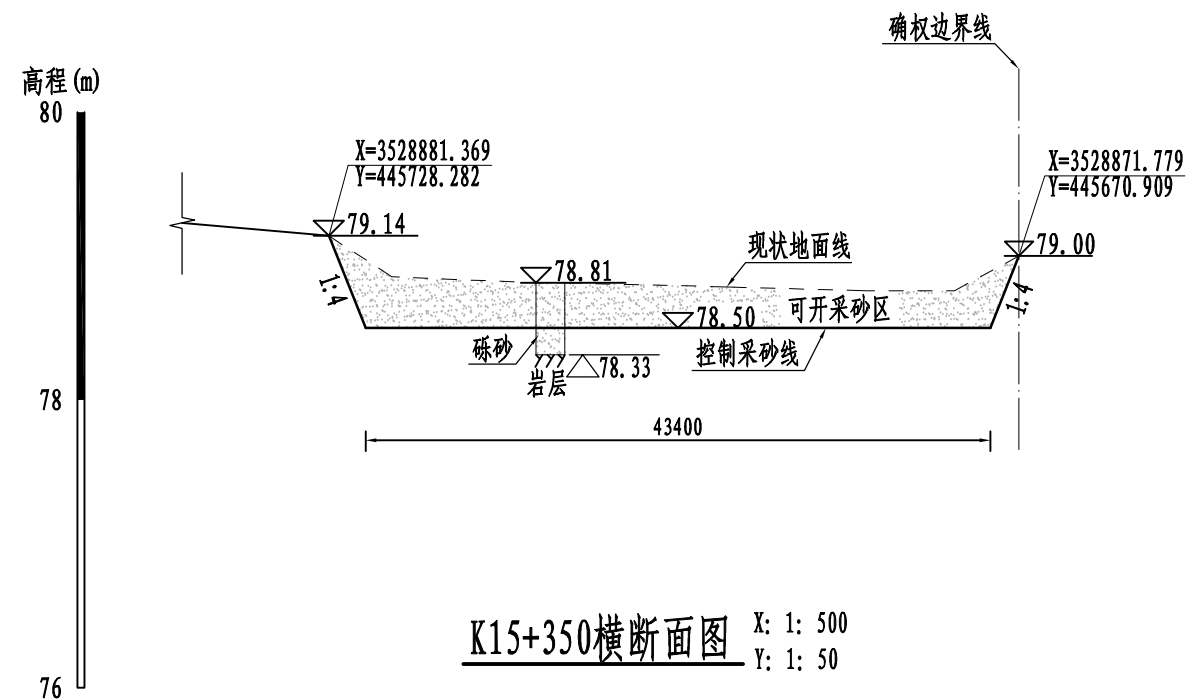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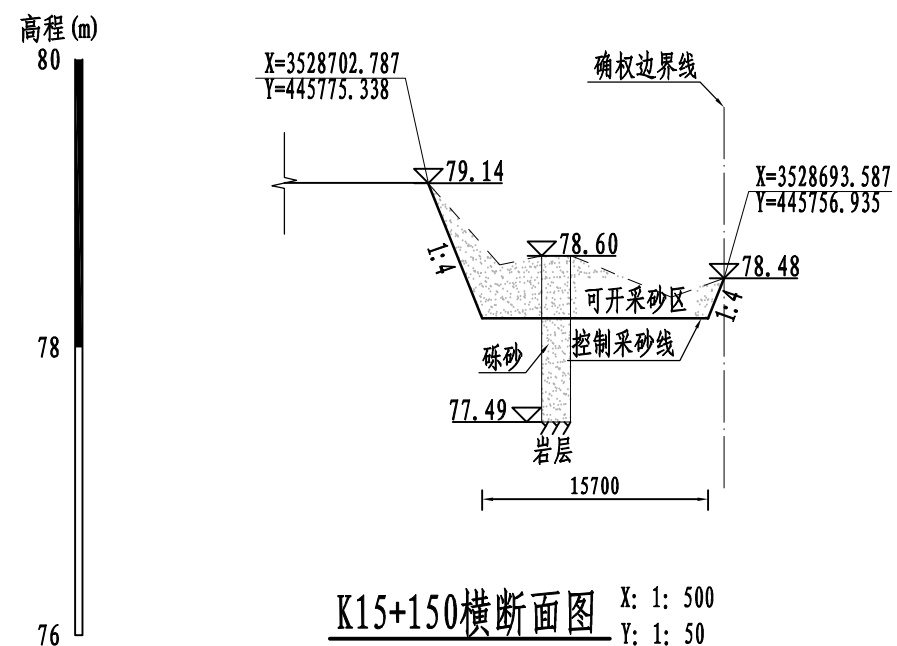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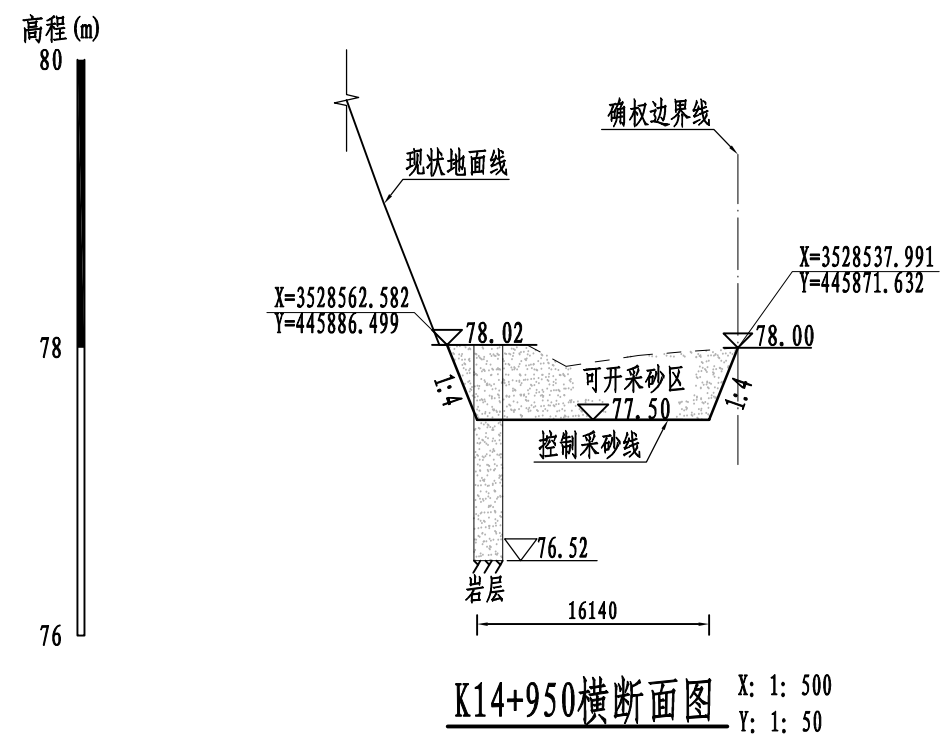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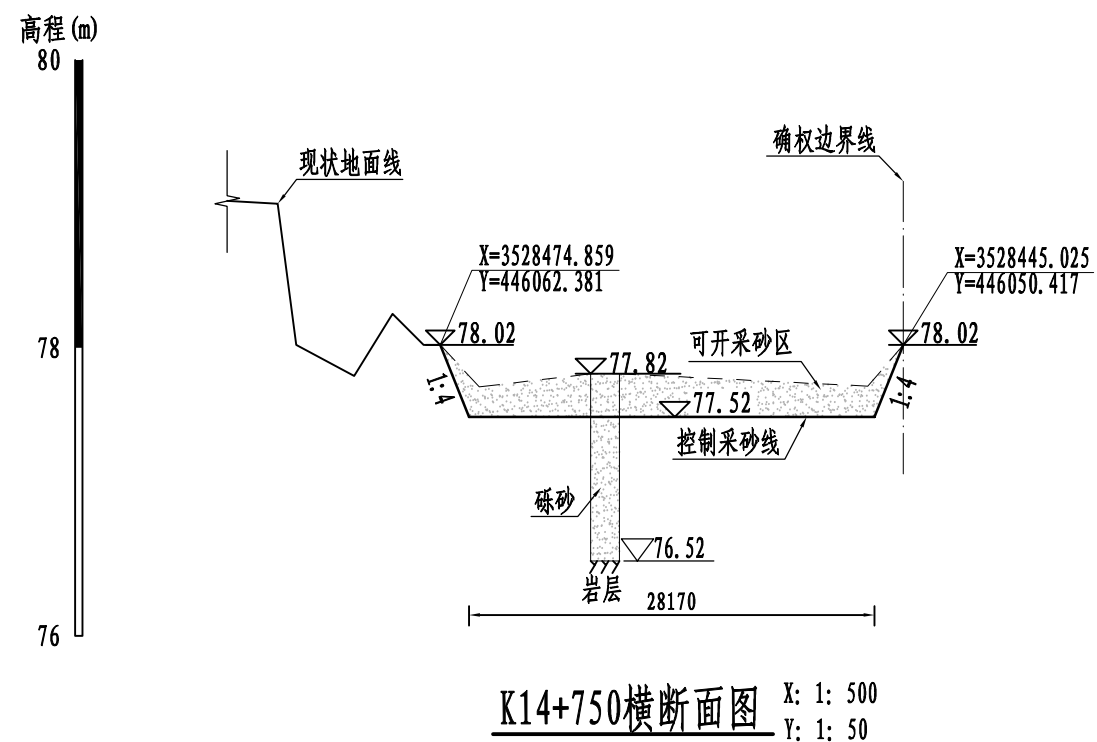


K14+55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50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 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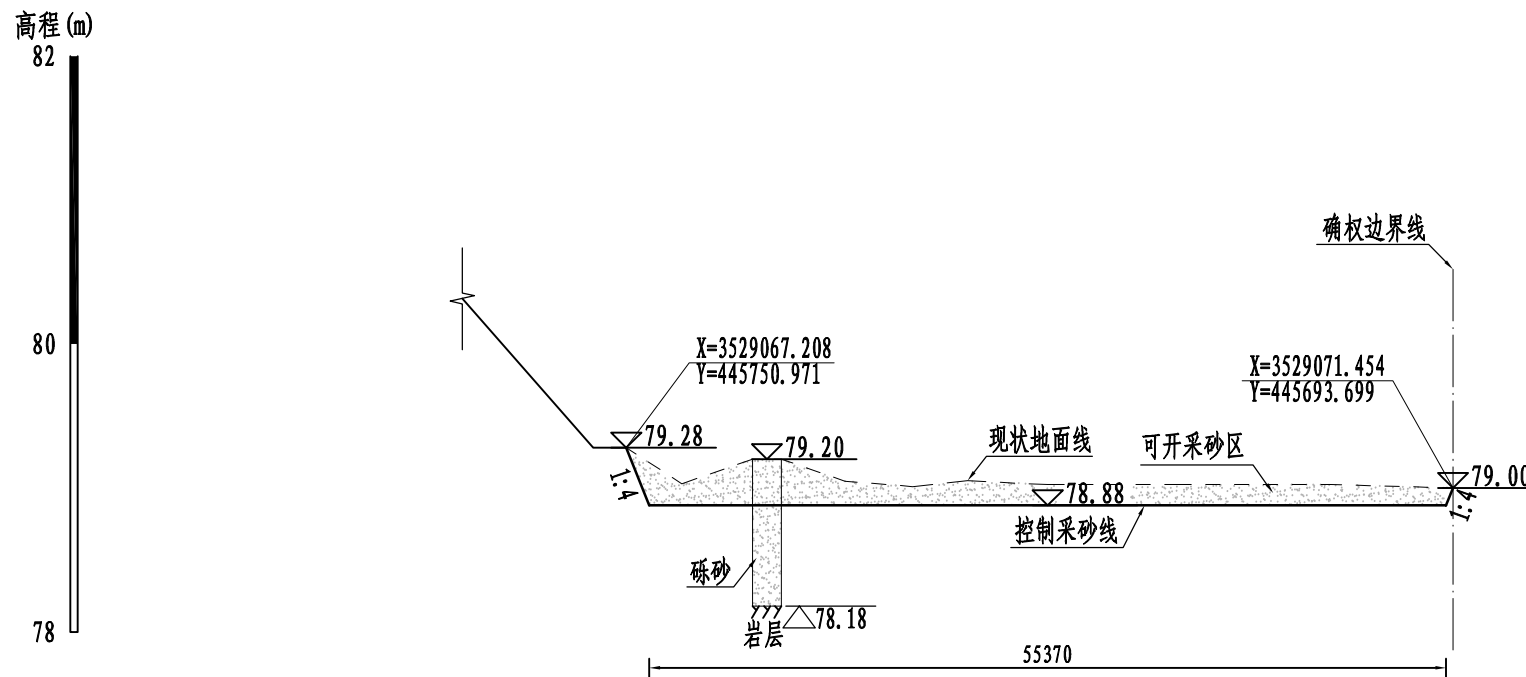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漂水河西支高庙至双河段采砂横断面图（3/6）		
校核	孙承强				
设计	孙承强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漂水河-采砂-横断面-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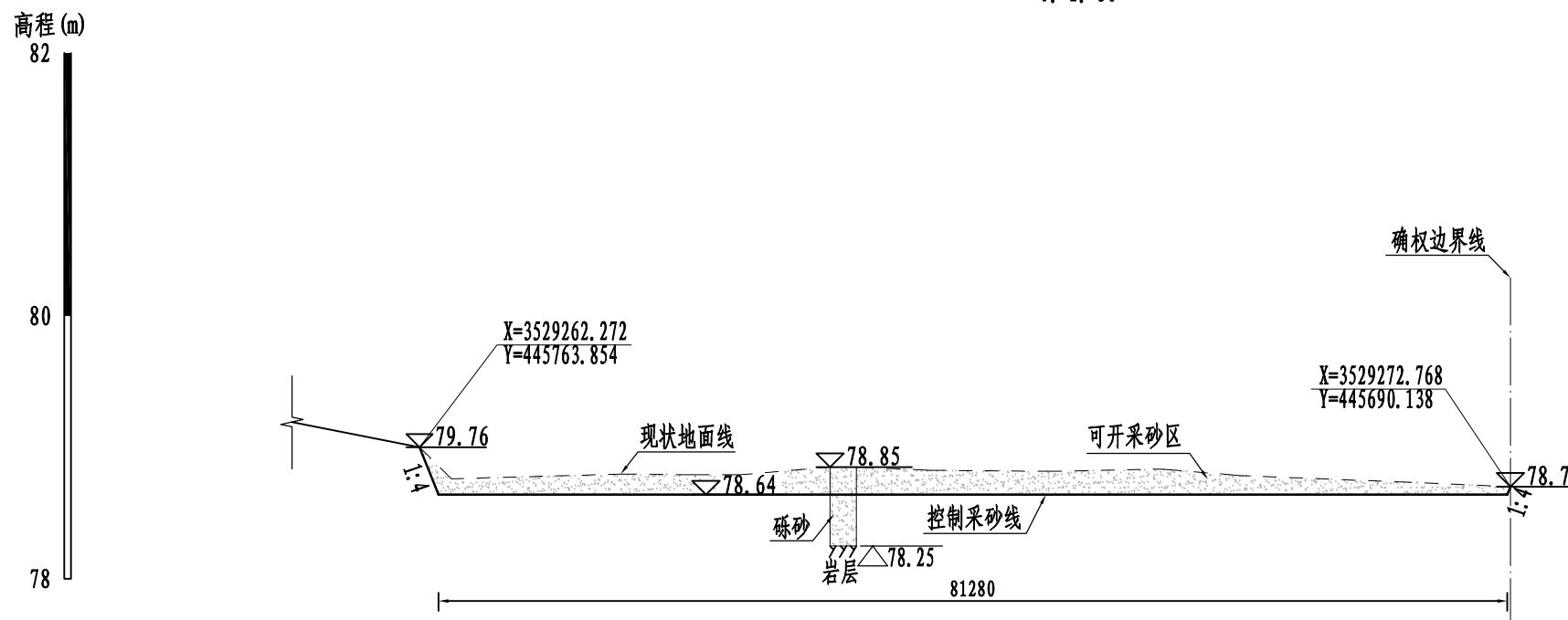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 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漂水河西支高庙至双河段采砂横断面图 (4/6)	
校核				
设计	孙承强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漂水河-采砂-横断面-04	



K15+55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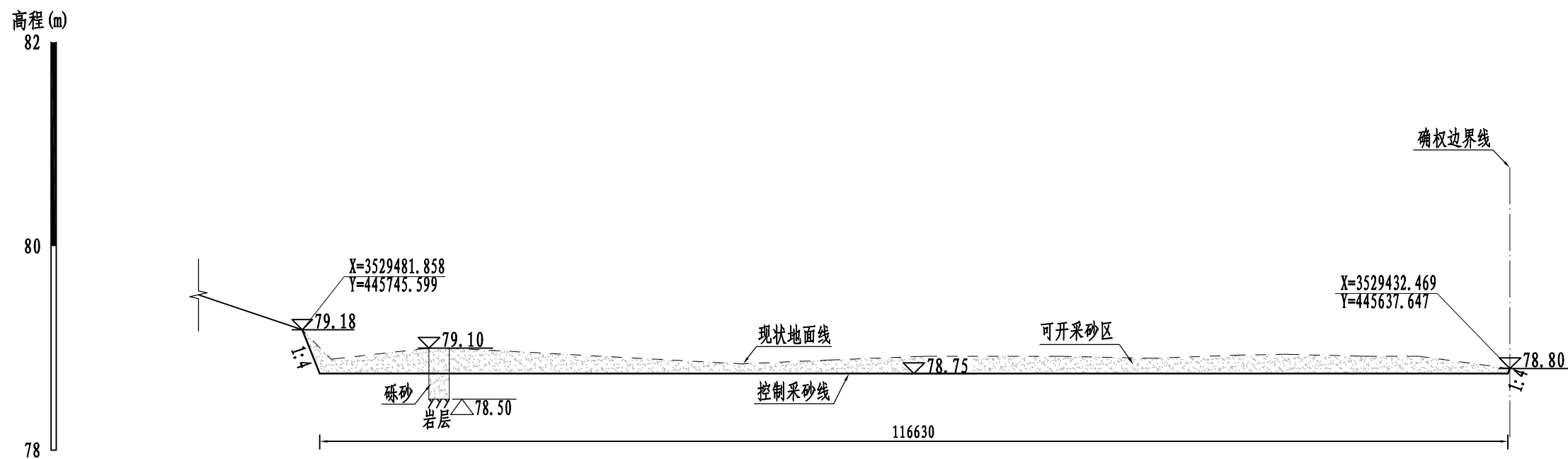


K15+75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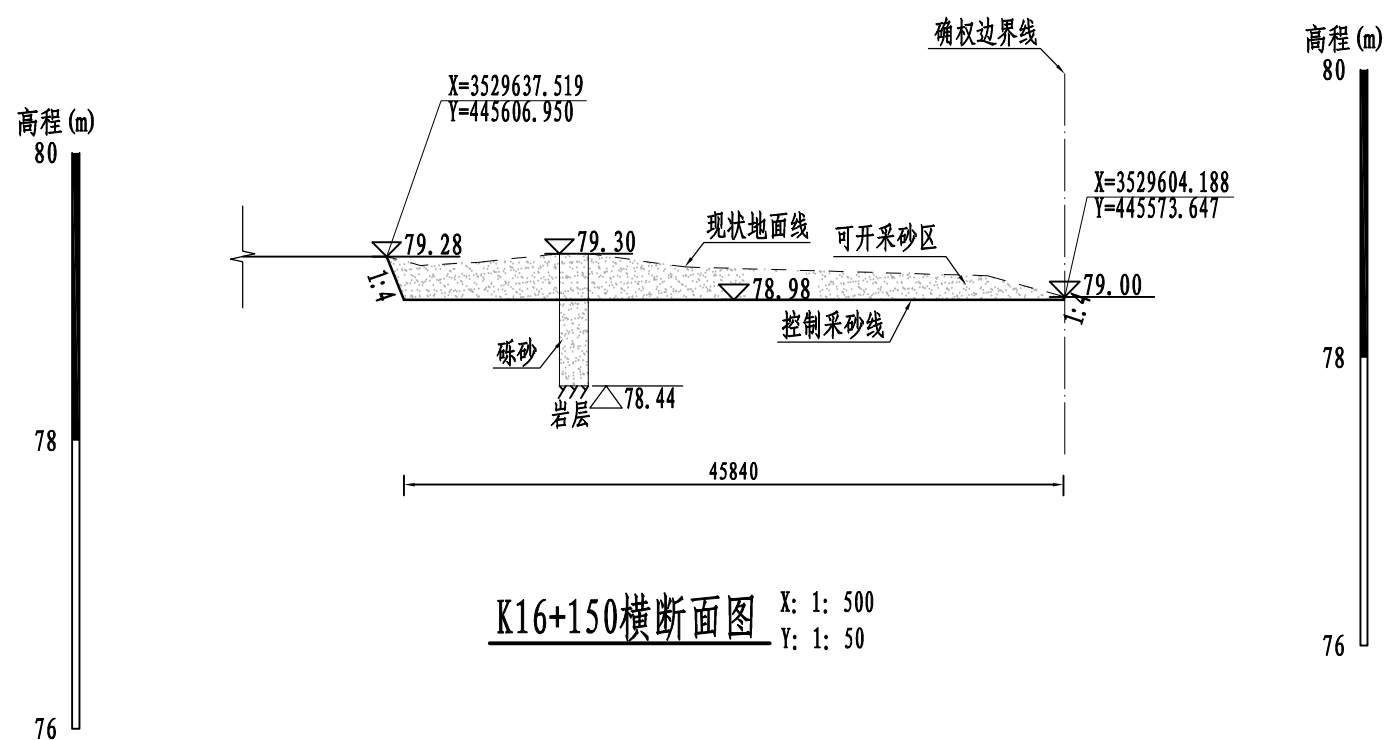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 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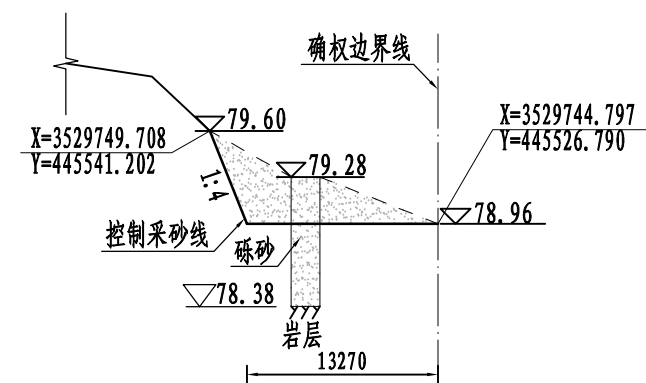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漂水河西支高庙至双河段采砂横断面图 (5/6)		
校核					
设计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漂水河-采砂-横断面-05	



K15+95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50



K16+15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50



K16+280横断面图 X: 1: 500
Y: 1: 50

说明:

1、本图尺寸除高程、桩号以米计，其它尺寸均以毫米计。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 乙级 证号 A142007435	
批准			曾都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
核定					水工部分
审查			漂水河西支高庙至双河段采砂横断面图 (6/6)		
校核	张静				
设计	孙承恩		比例		日期
制图			图号	漂水河-采砂-横断面-06	